

《後青春期的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後青春期的詩》

13位ISBN编号：9789866815799

10位ISBN编号：986681579X

出版时间：2008-10-28

出版社：蓋亞文化有限公司

作者：九把刀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後青春期的詩》

內容概要

「現在，我們要對十年後的自己投下一張信任票。絕對……絕對不要成為我們看不起的那種大人。」
於是，我們在學校後面大樹下挖了一個洞。
各自將我們的夢想寫在紙條上，封印在登山水壺裡，將覆蓋在上的土踏實。
隔天畢業典禮，十年如滄海一聲屁過去。
昔日校園女神于筱薇的一場婚禮，奇妙地將我們召喚回集體打手槍的那晚。
一把鐵鎚，一聲槍響……。
沒人記得當年我們到底寫了什麼，藏在那個約定的洞中。
但我們決定，不管這些夢想多麼困難奇怪，所有人都要努力幫對方完成……

《後青春期的詩》

作者簡介

九把刀，1978年製造於台灣彰化。自1999年開始創作，至今完成45本書，作品陸續改編為電視劇、電影、線上遊戲。是當今華人文壇創作幅度最大的作家。

《後青春期的詩》

精彩短評

- 1、九把刀陪我走过青春期，燃燃燃！
- 2、不是不想长大，是我的青春太棒。幸福就是二十岁的时候有人陪我一起回忆十几岁的时光，待到三十岁四十岁，还是他们。
- 3、很久以前读过，我的评分是打给那段日子的。真的是阳光太刺眼的时候是看不到美景的。难过的时候才真的有时间去读书，去感受，去哭。有三本书吧，有的不记得名字，有的不记得情节，甚至有的记不住一句话一个词，只有那时候的感受是不会忘记的，就是——愉悦。关于这本书，它让我一段时间里听五月天，它让我哭成狗，还有就是“趁着我们还没有被这个世界完美驯养”
- 4、许多人的青春都会有个女神，也有那些逗比朋友。阿箐让我触动许许多多事 青春留下了许多也带走了许多。不是不想长大，是我的青春太棒！看完再听五月天的后青春期的诗也有了不同的感受。
- 5、热血！
- 6、整个小说的主线条特别清晰，而且用“后青春期”来形容里面发生的事情很精确。从开始五月天对这个小说的描述，以及《后青春期的诗》这张专辑的感觉，在这本小说里都有体现。虽然情节比较简单，算是中规中矩的青春饭，但是作为某一年的生日礼物以及五月天这个情怀，还是对于我而言指的收藏的。
- 7、年龄是几个数字，幼稚是一种思维方式，叛逆是一种心态，长大是因为经验的集合。我们都应该诚实一点，回不去从前也没关系，我们还能用因为长大才得到的能力，扮演从前的自己嘛。
- 8、干！第四声！
- 9、只记得他们对着一棵树打了手枪。
- 10、哈哈，只记得当时一边看一边笑，然后每次在图书馆就像个傻子一样，完全不敢看周围人的眼神.....但是，真的很搞笑好吗！原谅我笑点低
- 11、“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悔恨都省下来了。”
- 12、好久、好久没有像小时候那样可以不吃不睡一口气读完一本书了！这本书早就读过，但以前的我只读懂了它的热血沸腾，现在成为大人的我完全了解了现实的无奈和命运大魔王的强大，一个人成长后可以变得和青春时期的自己有多么不同啊！成长后需要背负太多责任，每天都想着自己应该做什么，根本忘记了自己喜欢做什么，生活过得很不开心。五星级感谢刀大让我找回了自己的热血，找回了自己的梦想！我的梦想，没有刀大改变世界那么宏大，我只想改变周围人的世界，让他们感受到世界的友善，成为那个“把大家聚在一起”的人，形成一个和乐融融的小团体，在这个小团体里，每个人都可以敞开心扉，尽情诉说自己的欢乐和悲伤、自己的生活 and 希冀、厌恶和喜好！话说我和刀大的生日只差两天呢，果然是同一款人！！
- 13、生活哪有那么多值得写出来的啊，时间消磨掉了我们曾经所有的不快，只留下我们自以为很美好的回忆，还有那寥寥几件值得说的事。但这就是人生啊，就是青春啊，就是我爱这和快活着的生命啊
- 14、每年都在记忆的盒子里留下些片段，以便有岁月可回首。
- 15、烟花
- 16、爽爽爽！
- 17、想起做过一个五月天的签名，有一行字是后青春期的诗
- 18、2015.05
- 19、越写越烂...
- 20、青春最美好的就是有他们的陪伴~
- 21、可以看到到那些年一起追过的女孩部分，后青春期的诗，青春之后，后悔之前，我依然用力的活着
- 22、年轻时候最好的事情大概就是遇到一群可爱的朋友，虽然我们都很平凡，但觉得青春与众不同的地方大概就在于无所畏惧迷茫身边却还有一帮好朋友
- 23、每次接到喜帖，看着那些跟我一起疯狂过的好朋友一个个结婚、在人生横冲直撞的轨迹中被迫稳定下来，都觉得那样的人生跟自己无关，我还是很适合现在的状态，不想改变。
- 24、记得是高三的时候看的九把刀的第一本书 之前都没怎么看小说 反正我是真真实实的感受到了青春还有九把刀的热血！

《後青春期的詩》

- 25、十年后的我一定会是我爱的样子
- 26、九把刀青春故事的套路大抵雷同。就当是闲暇时刻的调味剂啦
- 27、诚品书店
- 28、时隔两三年再读这本书 还是觉得痛快 有一天 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 在那之前 我只想再为一生一次的青春期 恶狠狠地叛逆一次 然后在大树下挖个洞 把那些最疯最烧最甜最痛最爱最恨的回忆都埋进去 等待老了的时候 再好好地回味一番
- 29、口水书，两天看完，权当打发时间。

当然没有丝毫共鸣只觉得做作也有可能是因为没有青春的缘故吧。

- 30、以前一个人在咖啡厅泡着的时候看了上课时不要系列 天马行空 可以脑补的画面很多 这本书很... 青春 那种阳光的味道、青春的躁动就在心尖尖 马上就要跃出来了
- 31、人生就是止不住地热血和战斗
- 32、干
- 33、这啥

- 34、一本作为纪念青春友情的礼物 专门的台版
- 35、因为月天儿的歌和Ashin 的推荐特意读了这本，想想我儿时的梦想，宏大又幼稚，原来我从小就是个不切实际的人，家人的期望也渐渐降低贬值...其实是自己，在后来没有实现青春的诺言，一点一点放弃了自己也辜负了青春，现在回想，也只能黯然缅怀~虽然还未到30岁，但是时光不等，我已经现在青春的尾巴了
- 36、因为五月天的专辑才买来读的，当时九把刀还没那么火。单就青春与梦想来说，这本书足够真实，文字平实有力，确实可以和五月天的同名歌曲相配。
- 37、看到那些年的影子
- 38、如果一直是讲述前几章那样的回忆，一定会放弃坚持看下去，但好在顺着剧情来了一部分小高潮。喜欢九把刀，大概就是喜欢他在小说里穿插的鬼扯吧...一些奇怪的想法和理念之类的
- 39、年轻时我们也会很臭屁的说将来要怎样怎样。也会说一定不要做自己看不起的那种大人。读这本书时就会有种血液回流，似乎每个人的青春都不同，但青春那种嚣张无所顾忌的感觉似乎都一样。呃，最后看到某人的三个愿望就是打王教官三次时突然大笑。长大成人，但要记得我们曾经执拗幼稚的某些梦想。

- 40、当时看是特别痛快和感动的。
- 41、九把刀
- 42、还好
- 43、文笔真的一般...但是叙述很流畅...
- 44、曾经的我们年少，多年以后看现在的自己，是否依旧轻狂
- 45、那些年，后。狗尾续貂之作。
- 46、我也有警告自己，永远不要成为自己都看不起的那类人。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 47、每个人的青春都各有各的光彩
- 48、只要想到那天晚上登峰造极的烟火，我就什么都不怕了。
- 49、一般吧,和那些年的内容好多一样的。。
- 50、九把刀总有那个能力去激发我内心的热血，三十多岁的他也能把青春写得这么真切，还能一直保有热血和青春的心。我也想写一个十年的梦想，然后十年后翻看，那时的心境，又会是怎样呢。

《後青春期的詩》

精彩书评

1、怎么说咧看了这本书，好像也回到了高中的时候，18岁的时候。怎么说咧，一直都是乖乖女的我，不知道怎么去追逐自己的青春，怎么去拥有去创造属于自己的青春。很喜欢他们每一个人敢做敢为的性格，因为是那时的我没有拥有过的，看来我也只能在书里面也可以和他们一起去追求，去挖洞，现在为了十年前的梦想去努力实现它，然后又和他们去追抢劫的人。。。都觉得好刺激，是自己从未有过的。哈哈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向他们一样也在大学毕业的时候去挖一个洞呢？不知道也不清楚。不知道是一个人还是一群人？不知道挖在哪里？不知道不知道。。。但是，现在最重要的一条那就是要好好的把我现在，现在也是属于青春的一部分啊，我们要向着青春前进！！！^^

2、进入后青春期的人们该抱着一颗活力四射的内心热情奔放的活下去。那么，那些正处在青春期的屁孩们更有理由把梦想垒起来再在它们实现之时一个个捣碎。放在水壶里的纸条不断地被更新，纸条里密密麻麻的字都是曾经力透纸背写下的梦想，那一刻梦想实现的前一秒，刀片的光影，手枪的轰鸣，烟火的及时燃放，还是让不甘示弱的他们嚣张了一把，三十岁的勇猛又该被一页页地惦记在脑里隐藏的记事本。兴许流星街灵感而来，为此谱写一曲风华绝代的歌。几个小伙子的青春岁月如此简单地聚集在一起，一起爱慕那位叫筱薇的姑娘，一起和教官唱反调，一起埋下各自的梦想，还有那位篮球打得特棒却被筱薇比下去但依然不放弃当警察梦想的小菁。糊里糊涂地将几个点连接起来，那就不再是没有端点的射线，也许该像九把刀的结尾描述的背包那样，什么都刚刚好。【也许最后的这个背包对其他人来说充满各式各样的缺点，但它完全属于我。】人生有那么多的刚好与刚刚好。刚好遇见了，而彼此间的默契又是那么的刚刚好。刚好碰壁了，MSN上的调侃与幸灾乐祸又是那么的刚刚好。.....那么在刚好临死时，对自己说一句【我的青春也挥霍得刚刚好】应该会很酷的人生吧。

3、标题。。一开始就让我写标题。要我怎么写啊。原先以为大家十八岁挖洞时提出把丁筱薇埋进土里话该是阿菁说的。她应该掬起袖子把铲子插进土里脚架在上面，然后说。你们最该把你们的女神埋进土里去！！！十年后再挖出来看看谁还敢娶她！！！这样这样。其实不喜欢那些大家以为漂亮。大家都去追。到最后。不给明确答复。好像是不忍心伤害你。却也不让你好好过。说你是她最好的朋友的。他们眼里的女神。还好。她的戏份永远不会太多。遇劫匪，追劫匪那一段。。简直是在播电影嘛。森弘和阿菁两人那么好球技都没有安排戏份到投球。全是因为陈国星是主角而且。对。就是凑巧。于是他也如愿地。凑巧的投进了。想当年。太菜了所以被安排去守阿菁。结果被她守出了感情。吼吼~我以为陈国星会和阿菁在一起。但怎样都不如他们的友情坚定。尽管我也是那样的。想把大家聚在一起的那种人！但是女生永远比男生难请。而保质期永远也没有男生们的来的长久。大部分。又也许是我的特例。总之我的好多行动。都是被泼了冷水的。。暂且不用值得不值得来衡量。总之我失败了。总之。对书里的友谊。很是羡慕。如此华丽的青春。

4、几个月之前，买了五月天的专辑，乖乖的按照使用方法从头听到尾。觉得自己像被青春遗弃的可怜蛋一样，悲哀得想哭。想想自己就是那个把上课钟变成打卡钟的傻瓜，顿时觉得自己的人生黯然失色。在高考填报志愿的时候，干脆把梦想忘得一干二净。报一些三五不相干的专业，只是听着报道和大人的建议，选择那些热门或者容易就业的专业。梦想死的哪里去了呢？现在想起来，自己真是对不起那些一直被供在心上的梦想啊。人都很会欺骗自己。为了让自己高兴就骗自己现在的生活其实就是自己的梦想。然后我们就可以心安理得的继续享受目前的生活了。既然无法实现，想也只会让自己难过。所以我们将梦想打包，装箱，放在角落，让它在几尺厚的灰尘里一直沉睡。偶尔，在别人实现梦想的过程中感动唏嘘一下，然后，继续心安理得的享受生活。两个后青春期的诗，彻底打扫梦想包裹上的灰尘。让我不得不正视曾经那个幻想未来的自己，而那时候的未来便是现在的今天。参照对比，也许很多梦想还是没有实现吧。参照对比，我被世界和谐了百分之几呢？在我们不尽相同的青春里，叛逆的思维都曾经扬帆起航过。那个时候，我们是看不起世界的规则和成人的模式的。虽然我的青春叛逆得悄无声息，但是我也记得喜欢Beyond的时间里，我是怎样的被音乐和文字感动，怎样的觉得自己应该像黄家驹一样的影响很多很多人。没有张扬的行动，却也在心里鄙视虚伪和阿谀的成人嘴脸，蔑视社会一些既定但是不合理的规则。只是想，没有说，但是真的想过。我不想被世界和谐，不想被社会驯服。虽然在打卡钟里虚度人生，但是依然希望自己不变成那种自己看不起的大人，依然希望自己有梦想的活着，永远记得自己以前的和今后的梦想，并且只要有机会就是实现。有些小时候的梦想，像小说里收集球员卡一样，是用钱解决的简单的梦想。比如，我给自己买音乐盒，买cd，那曾经是我的梦，我让现在的自己给小时候的自己买单梦想，依然很快乐。有些梦想，是很难实现的，也许需

《後青春期的詩》

要很久很久的时间，所以要记下了，慢慢去做。也许永远不会实现，但是至少我没有忘记过。我要收集我的梦想。对得起十年前和十年后的自己。希望，我的未来，也是个精彩未完的未来。

5、慵懒的上午，躺在床上看完《后》。很简单的一个故事，却让我很。。感动。然后我很愧疚的想起，那封早在3个月前就该完成的写给明年自己的信，现在还没动笔，那个盛放我们三个人梦想的精致瓶子仍然只躺着Nan自己写好的。从2008年开始，我们把每年9月19号定成共同的生日，每年这天每个人都要给明年的自己写一封信，上面要写下对自己下一年的期待，也就是所谓的小梦想吧。去年，也就是第一年，我们都很认真、很慎重地在各自不同的纸上写下自己明年的“梦想”，然后小心翼翼地放进那个宜家买来的大玻璃瓶里，再用透明胶把盖子封好，生怕梦想飞走。今年9月19号，三个人在家里举行“盛大的仪式”，晚餐过后，先是交换礼物，然后切蛋糕（其实不过是味多美的吐司而已），接着就开始最激动人心的读信环节。我们海煞有介事地用数码相机进行录像，生怕多年以后忘记这历史性的一刻。Nan第一个，接着是马克，然后是我。我们都很认真地听彼此曾经拥有的或大或小的“梦想”，生怕漏掉一个字。轮到我的时候，我是紧张而羞愧的，为那些有些矫情的文字，还有很多未完成的东西……读完之后有很多感动、感触，一年，原来这么容易过完，而所谓梦想，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一个，也那么难以实现。待该投进新一年的信时，我和马克面面相觑，因为我们都还没准备好。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于我而言，竟怵于跟未来的自己对话、去描绘明天的样子。是越成长越麻木了吗？那个曾经有无数幻想和激情的少年，终成了一个裹足不前的懦夫？不，我的青春很棒，我的梦想还没实现，我要大声为自己歌唱，一路狂奔！

6、一个很青春的故事，一个很五月天的故事。一首后青春期的诗？如果要算的话，那是一首打油诗。不是说它不够好哦，只是九把刀先生的对话真是直白和犀利！看起来很有劲！哈哈！一个卖鸡排的，一个卖车的，一个电信公司的员工，一个火爆的女警和一个混的很不错的音乐人。有一天，三十岁的他们因为“女神”的婚礼又聚在一起。讨论着要痛扁新郎一顿，那个家伙居然让所有人的梦想破灭了！真是很可恶！然后他们想起了，十年前埋在校园里那棵树下的破瓶子里，他们一起写下的梦想。娶“女神”，乔丹球星卡，做鸡排大王，开超扁跑车，揍教官，和陈国星约会，结婚，改变世界……这就是十年前，十八岁的他们树下的坑洞了埋下的梦想。忘记了没关系，没做到没关系，现在去做啊！不也就三十岁！不知道是陈奕迅的歌太悲情，还是看这本书会得内伤。看到女警小菁念出第二个想和陈国星约会的梦想时放声大哭，我居然也掉下眼泪。那根本就不是一个脆弱的女人，却让我很难过，不被了解的心情。就像书里说的“除了少女的爱，什么都有个价！”。哈。那个最后一整天都牵着陈国星手的火爆女警。恩。然后呢，那个主角，陈国星。那个把不能结婚说得头头是道的男人。那个在流行和怪异中纠结的音乐人。有点臭屁，有点叛逆，有点自由过头，有点疯狂，有点腼腆，有点迟钝，却很有梦想，很有力量，很有想法的人。一个十八岁的臭小孩，一个三十岁的音乐人。你就是九把刀看到的陈信宏吗？九把刀啊，你和陈信宏很熟么？！陈信宏啊，你和陈国星很熟么？！

7、如果说任何一件事的发生都不是偶然，而其中一定有某种原因的话，那么，用最变态的手法去谋杀一个你素未相识的人，其中的原因会是什么呢？你的生命走到尽头了么？是不是每天周而复始的在重复？有没有一眼就看到了尽头的感觉？当房客颖如这样问房东的时候，或者就在解释她的行为的根本。有人说《楼下的房客》是一本太变态的书，实在没有办法看下去。当我读这本书的时候，也曾今捂住嘴巴来掩饰惊讶。但是，却没有办法不接着读下去。花了半天时间吧，一口气读完之后尽然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在这里其实没有所谓的因果，行动的起因也许其实就是好奇接下去会怎么样？从太小的时候，我们就开始被驯化的要用逻辑去思考问题。如果有人说你完全没有逻辑思想，或者你还会吹下胡子瞪上两眼。我想《楼下的房客》吸引人的地方就在于它的出人意表吧。你无法想象下一步是什么，你很难猜测接下来会是怎样的结局。因为在现实的世界里，这样不合逻辑出人意料的事是不允许发生的，我们称之为不符合社会规范。还是关于驯化的话题。还记得多年前你的梦想么？今天的日子是你以前想象的一样么？总是觉得小孩子比较幸福，他们可以天马行空，可以出人意表，那被称作童真。但是等到你18岁甚至30，40岁以后还是一样的话，或者就会被叫做是幼稚。然而“只有幼稚的人，才能改变这个世界。因为他们幼稚到，完全不懂得害怕。”其实，有没有想过，哪怕只有那么几秒的时间，也可以勇敢的无伤大雅的幼稚一次。就像《后。青春的诗》里面，当回顾着那些曾今的梦想的时候，是否有勇气去接着完成？哪怕是花上几万块钱去买一样儿时渴望的东西，或者，对于如今的我们来说都需要太多的勇气。所以在小说里面，大家需要别人来帮助实现十年前的梦想。所以在现实生活，我们只能对着那些曾今感叹两句。很多时候我都在想其实生活是为什么呢？如果等到老去的一天，回想活过的那么几十年，你会后悔走过的这些日子么，你会后悔当初那么多没有勇气去做的

《後青春期的詩》

事么？这大概就是为什么九把刀的这两本书那么吸引我的地方吧。如果你不怕变态，有足够的承受能力，那么去读《楼下的房客》吧。如果你喜欢怀旧，想看温馨的画面，那么去读《后。青春的诗》吧。

8、很喜欢五月天，也还蛮喜欢九把刀的。青春之后，我们还剩下什么。。拿到书的时候觉得有飞机的声音，从远远的台湾送来的后青春让自己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虽然书缺乏了九把刀特有的犀利，但还算一气呵成，也有值得回味的地方

9、我最近一直在想,这一定是个改变我一切的假期。两周半的时间。有那么一个瞬间，我突然充满了激情。虽然刚刚踢球回来，晚上11点52分。带着一身臭汗和疲倦。虽然明天还要早起来cityhunter打一场屎一样的比赛。在火车上看完了这本书。却不愿意等到天明，再来敲下这些字。因为突然觉得，其实，很多事情，太遥不可及，是因为我们总在忘记。十年前的承诺，究竟记忆了多少。甚至，前天的想法，次日又能残存了几多。所以，所以我一定要写。三年前...利物浦在欧冠决赛倒下的同时，年少的我还在估值的为了一个不切实际的想法苦恼着。在那个夜里的日志中，默默写下了这样的话。仅仅乞望，沧海桑田，当时光流转真的填满流血撕裂的伤口的那一天，苍桑的双眼依然可以看见年少时的执着与梦想，追求与渴望，一直都不曾改变。后来，后来时光真的在流转。或者那一瞬间觉得光阴荏苒。那日志，早就随着两年的空间的记忆一起被删掉了，说来可笑，却是为了另一个很傻的冲动。可是终究不忍心。于是那些文字又静静地睡在了我电脑某个藏了很深的文件夹里。再后来。也总有这样那样的忍不住，翻开曾经。可是“曾经”却怎么看怎么变了味。就像阿信说的..."但，总觉得有那么一点不对劲。"总觉得，那么的，多少还是稚嫩。就仿佛，十年后的那群人，嘲笑他们第一个梦想。那心里的女神。其实我已经告别了昨天。只是真的太快，甚至用不了十年。而梦想是个奢侈品。所以觉得，梦想总是弥足珍贵。当年明月这么说过，人最不能丢掉的东西有两个，其中之一就是梦想。我一个很好的朋友也这么说过，梦想是人一生都无法丢弃的东西。但我总觉得自己实在太没什么抱负。所谓理想，或者高尚一点称为梦想的东西，总是那些个幼稚的冲动。也许会想，冲动也好，起码算个追求。好吧。可是这样的追求，总是拖着我的青春一起暗淡了些色彩。总结一下，我一直是个很没有追求的人。起码在这个假期开始的时候是这样子的。说点题外话，往往有些事情，我们放不下，想不通，其实是因为在内心深处不愿意放下，也不愿意相通的。所以说这个假期我突然醒悟了过来。然后又看完了这本书。想想，现在，我才十八诶。才是和那群打着手枪挖洞的家伙们一个年龄。想想，我才刚刚开始需要去完成心愿的。哪有那么老。等到我三十岁了，还有十年去眺望四十岁的时光。干。所以在想通了之后我突然觉得很有力气。接着不早不晚，遇见了九把刀写下的每一个字。今天去学做咖啡，然后在泡沫上写下了兄弟们的名字。就像那所谓用力去刻画青春，使之变得深刻。好啊，也许我该做些什么吧。是该做点什么了。不能总是这样，然后悚然回头发现自己在这陌生的城市不断迷失着，同化着，妥协着。不是为了找回曾经的自己。而是...要发现真正的自己。这绝对，绝对是一本励志的小说。就像五月天的那些歌。此时此刻，终于我决定也要为十年后的自己，投下最庄重一票。无关信任，只有坚定。青春绝对不只是燃烧的纸屑。就。这么快乐的放肆努力。让以后的自己，永远天上的焰火曾绽放的美丽，不再褪去。

10、06.16在看後青春期的詩覺得九把刀真的是一個很厲害的作家 他可以把青春期我們想的做的都寫出來也寫出了很多我們不願看清的事實我們也會老去 也會忘了自己曾暗戀的人的面目 也會忘了曾經固執想要實現的夢想我們從沒有想過 長大後的自己會不會變成自己曾經鄙視的那種大人我們會不會也因為生計家庭孩子而變得庸庸碌碌我們也許真的會有一天被這個世界完美的馴服但是夢想還是可以有的我們才十八歲 我們甚麼都沒有 只有夢想書中有一段話很棒 " 期許在十年後的自己可以受到十年前自己的熱烈擁戴 因為我們一定會用最厲害的努力贏得夢想的勝利 成為我們想成為的人 而不是自以為是的一坨大便 " 誰都說不準以後的事 那就順其自然把 去拼過才不會後悔就讓我在這最後的 倒計時的青春裡 再放肆的任性一回 一次就好*還很喜歡一句話 雖然沒多大關係 " 其實不爽是有的 但不用為我擔心啊 老朋友 你們只要替我開心就可以了 " 感覺很溫暖的一句話：) *在語文課上 看完了最後一頁 結果鼻涕眼淚狂流 嚇到同桌以為我哪裡受傷了 青春太美好 但青春不只存在在青春期 只要心懷熱血 不要因為生計而徹底放棄自己的夢想 只要還有時間 你就可以決定你成為甚麼樣的人！！！！

11、每个人过了三十，应该都会开始缅怀自己的青春了吧。离自己的梦想越行越远，估计是大部分人的命运~~一起很讶异刀大的脑袋里是装虾小，什么风格的故事都写的出来。浪漫的如打喷嚏，热血的怪异的如都市恐怖病，变态的如楼下的房客，武侠科幻的猎命师，杀手系列，，，，但是照刀大的风格，估计是很难进入国内的市场。

《後青春期的詩》

12、典型台式的无厘头胡扯文学价值不高只博得一笑罢了但笑梗也不是很精华总体对本书有些失望...

13、知道这本书是因为五月天的同名专辑。这也是第一次拜读九把刀的作品。轻松幽默的话语让人一点都不感到陌生，使得，我们年少轻狂的时候真的是这样的想法，这样的人生态度。我的大学时代已经不再了，今天是开学的日子，好还念我们一起欢笑一起流泪的时光，我的同学们，我们已经渐渐步入后青春期，但是请不要忘记曾经的承诺，我们一定要聚会，一定要一起实现未完成的梦想

14、无意中发现了这本《後青春期的诗》，就下载电子版的来看，看着书中的故事，回想自己的往事，很是怀念，青春的我们可以肆无忌惮的做些疯狂的事...十年后的自己会是怎么样的呢？会不会成为现在很鄙视的大人那样？我不知道，我也会很努力的去朝着现在的目标前进，尽量去做想做的事，可是现实生活中没有那么多理想的事情，比如爱情，我渴望完美的爱情，可是如何才能算是完美呢？平淡的？还是轰轰烈烈的？很难判定，不过至少目的是能幸福在一起吧！

15、《後青春期的詩》很久以前已聽過“九把刀”這名字只知道他是台灣網路作家也是一位導演但真正買他的書看還是第一次其實是先被那書名《後青春期的詩》吸引哈哈，沒錯那是五月天同名專輯名字還有那核突的封面(笑)《後青春期的詩》可看作是作者的一次自白他將自己的過去三十年經歷和青春的記憶一半寫實加一半虛構合併寫成內容講述了當年的五個年輕人高中畢業前分別寫下屬於自己的青春夢想在樹洞內埋藏著這見證成長的約定畢業十年後五個已成長的友人一起找尋挖掘當年的那個洞回想大家互相扶持為實現對方的夢想這書包含了夢想的追尋和友情的珍貴「多少孩子都在鄙視大人的青春里掙扎著成長，未來卻成為他們當初瞧不起的大人。」看完這書令我很有共鳴(可能是和作者有著相差不遠的年紀吧)回望著以前的自己也曾有著自己的夢想雖然有些已被遺望但至少我已感到無悔不會成為作者所說“過去的我那當初瞧不起的大人”

16、深夜读着九把刀的《后青春期的诗》，感觉整个人都热血沸腾。似乎体内沉睡的火山被引燃，灼热的熔岩蹦跳着鲜艳闪亮的星子，一路奔腾而下。让人不由想起野岛伸司那出让人无法忘记的好戏

《Love Shuffle》中经常用来形容玉木宏扮演的角色宇佐美启的那个词：闪闪发亮。是啊，故事开始的他们，一如平凡的我们一样，无趣却又规矩的生活，但是，却因为一场带着铲子参加的婚礼，让很多曾经隐瞒的事物，一一被挖掘。那，就是你我曾经经历过的，闪闪发亮的青春！从第一本《功夫》结识九把刀，虽未读全他的作品，但读过的却无不印象深刻。我喜欢他简单的文字，并不故意卖弄，却又总能用简单的文字讲一个引人入胜的好故事。而在《后青春期的诗》里，这份简单成为一道强大的力量，让故事的运转变得真实可信。因此，即使到最后整个故事朝着完全无法预料的结局迈进，我们却仍然全心全意地将自己投身到故事里，与他们一起哭，一起笑，一起度过美好的后青春期。什么是后青春期？旁人看着我读这本书，不由这么问我。我想，问我的人，显然已经青春不再了。想当年，我们都曾年轻啊。因为年轻，所以不曾做过某些事。因为年轻，所以又很白痴地做了某些事。故事里的陈国星和他的好伙伴们，曾经因为年轻，而与未来的自己做了一个十年的约定。就像那时的我们很讨厌那些世故的大人一样，他们也约定，长大以后，绝对不要变成自己所讨厌的那种人。但是后来，我们的羽翼被折断，我们的光亮被掩埋，我们的骄傲被磨平，我们的青春，也在太多规则之前，与我们永远地告别。于是，他们，我们，都变成了我们所讨厌的那种人。如果不是死党在当年女神的婚礼上带了铲子准备痛扁新郎，让他们想起十二年前的那个约定，故事里的他们应该也会一直在单调麻木的日子里过完一天又一天。然而，那个封印的解开，让他们重新记忆起在自己年少的时候曾经对未来长大自己的期望。你有没有在青春中想过十年后的自己会变成什么模样？一定有很多人，都在成长中与自己的期望慢慢偏差了吧。当时很认真的思考，也全神贯注倾之一念地期待，却敌不过时间的驯服。就像书中的那些死党们一样，所有的梦想都已换上了新的、更适合生存的容颜。五月天在唱，“你不是真正的快乐，你的笑只是你穿的保护色。”当最开心的笑也已被安全的油彩画得色彩斑斓，遑论梦想。有心的人将其藏好，无心的人踩过他们爬上了高处。我从来不谴责那些人，我只是很深地，为他们难过。因为梦想一旦丢弃，就再也捡不回最初的那个了。不过，仍有人会坚持。像书里的那群伙伴。虽然错过了梦想实现的时间，但是，在还能珍惜梦想的时候，努力来拼一把，来为同伴实现曾经用力许下的梦想。一张要半个月薪水的NBA球员卡，一次乱七八糟的约会，一段开跑车追劫匪的经历，一场当英雄的美梦.....曾经写过剧本的九把刀在故事编排上松紧有序，在笑笑闹闹中，不断地将故事推向高潮。当烟火炸开的时候，当管他名人不名人、上班迟到不迟到、回家会不会被老婆骂的时候，当形象全失却能大声笑大声喊的时候，当我们突然念及青春如此生猛的时候，后青春期终于来了。所谓的后青春期，或许就是无论在什么时候，我们都还能单纯的疯一回、傻一回的开心时光吧！褪

《後青春期的詩》

去了青春期的魯莽與沖撞，後青春期多了份清澈與明晰。這本書最讓我感動的，莫過於九把刀在給出一個華麗燦爛的故事同時，也給出了很多從青春期過渡到青春期中過程中的思考。我很喜歡書中陳國星——那個有名的流行歌創作者對於變成現在這樣自己的思考，也很喜歡他對於流行口水歌的思考。同樣身為書寫者，也曾在之前遇到過到底應該寫別人喜歡看自己卻不是很喜歡，或者是別人不喜歡自己卻很喜歡的鬥爭中。當書中唯一的女生阿菁說出的那段話，讓我在讀到的瞬間深深地被感動——“你不是怕你寫的歌不受歡迎了，你是怕被說，因為你不想孤獨，所以只得拼命寫一些聽起來就是會受歡迎的歌。”（注）原來，以為長大會變堅強的我們，因為跌爬滾打了太多次，早已變得脆弱無比。於是，我們一邊渴求陪伴一邊又害怕傷害，一邊希望擁抱一邊又害怕被灼傷。到了最後，我們變成冰冷的刺猥，在孤寒的夜里，顫抖地等待天亮。我們以為自己得到了很多，其實我們一路行來都在丟棄...該找回那個過去的自己了吧。安靜地想一想，十年前的我們，曾對自己許下了什麼願望，十年後的我們，應該有義務為自己償還那個夢想。當你有朝一日重新站起來，當你開始全力以赴沖向一個目的地，當你流了很多汗，掉了很多淚，淌了很多血.....你以為你很狼狽，很失敗，可是，你却不知道，你已在風中，在夢想的驕陽下，閃閃發亮。有夢的人，日日都是青春好年華！謝謝你閱讀我的字。

歡迎光臨kivoのblog「念情書」：<http://blog.sina.com.cn/kivo>

17、和那幾年是一種類型。發現裡面很多情節是電影版那幾年里的。甚至比小說版那幾年還多。原來是由這兩本書一起來拍的电影。很喜歡阿信和瑪莎的序。很喜歡把夢想埋在地下的情節。比較期待如果有電影那該多好。還有。很喜歡書的封面。

18、後青春的詩，整本書不過描述了發生在一天兩天的故事，讀罷，但覺其似乎寫盡了平凡而渴望不凡的全部青春意氣。一幫臨近三十的老友，一個賣車的。一個寫歌的。一個賣雞排的。

一個賣門號的。一個手上有槍的怪怪女生。因高中女神的婚禮聚在一起，去幫助彼此實現十二年前埋在地里的願望。分享一下很感動我的部分。第一個片段是五人逐個在樹下念出自己的願望。肥仔龍是五人中真正實現了自己人生願望的人——在校門口開一家雞排店。而“我”曾經大胆地寫下了改變世界的夢想。“改變世界啊.....當年的我口氣真大。當年寫下這幾個字的，真的相信我有可能會做到嗎？我有点困惑。「真酷喔，想不到你的夢想還滿不小的嘛。」肥仔龍拍拍我的肩膀，把我拍得晃來晃去說：「像我一樣寫賣雞排的話，是不是就比較容易實現呢哈哈！」」肥仔龍嘿嘿地笑着：「我就是喜歡吃雞排所以干脆就賣雞排，我的人生一下子就達到滿足點了，每次一想起來，就覺得自己是不是在偷懶啊。」阿菁也坐了起來。拿着不曉得還有沒有子彈的警槍，阿菁搖搖晃晃地說：「.....我自己也沒什麼大夢想，要說有的話，就是希望你們聚會的時候不要忘了找我一起吧。」第二個片段，是關於主人公在講述和女友分手的原因。“要一直交往下去，也沒什麼不可以。畢竟有愛。但怎麼說那種「畢竟有愛」都缺了一種瘋狂的質素。我很喜歡那種為一個人癡狂的感覺，為一個女孩不斷寫歌，為一個女孩在電話里不小心說漏的一句話徹夜失眠，為一個女孩不斷去她常去的咖啡店枯坐等待.....任何得過失心瘋的人，都會知道那種心臟隨時都在拚命怦怦跳的感覺。愛情有很多種，我沒辦法否定愛情展現出來的種種形式。但我知道自己特別特別喜歡這一種。小惠很好。但相處久了，那種「非你不可」的感覺漸漸淡去。明明有愛，却因為我失去特定的感覺而提分手，對小惠不公平。若繼續下去，遲早會因為失去熱情而褪去這段愛情里的其它感覺，接下來，就只是無限制拖時間罷了。再來當然也不會結婚。”第三個片段，是主人公現在接受採訪時，總會說寫歌是因為喜歡寫，而不為任何別的因由。不再似十八歲時會說出“改變世界”這樣的“豪言壯語”。“我不想再變成一個微笑宣稱，想要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好的，那種人。多我一個不多。但對我來說，在任何人面前說出如此大言不慚的夢想，都是一種假。对不起，十八岁的我自己。現在三十岁的我，只想說創作為了自己爽比較多，幫助世界只是意外良好的副作用。我真的無法宣稱自己是為了讓大家過得更快樂更有勇氣而寫歌，因為我現在辦不到，以後也辦不到。明明知道絕對辦不到的夢想，還硬要說出來，不就是無耻之徒嗎？！”第四個片段，是這五個曾經過着最平凡普通高中日子的摯友一起追憶其實并不出眾的青春。比起來，我們這幾個家伙只是把書讀好的那種乖乖牌。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省零用钱搜集球員卡，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用立可白在書包上塗鴉，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喜歡班上的某個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會在掃地時間偷偷出校買雞排，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却又自命不凡地認為自己的青春相當特別。那次唯一跟教官杠上的沖突，竟是我们最不凡的回忆。除此之外，十八岁的我们，真的就是忙着补习，忙着写测验卷。忙着习惯苦闷跟琐碎的抱怨。很平凡。太平凡。不过.....幸好在那些平凡苦闷的日子里，我们认识了彼此。这才没有浪费了

《後青春期的詩》

那些年。最后感动我的，来自后记，他用一个专属的类比传达了对只此一次专属爱情的乐观相信：因为随时随地都想写小说，所以我得背着笔记型计算机到处跑。过去八年来我一共换了十几个计算机背包，看到更酷更帅的、或垫肩更软更厚的、或靠背的泡绵更扎实的，我毫不犹豫就换。换换换换换换换换，没在管上一个背包到底用了多久，有的我甚至还没发现夹层里的密袋就被我遗弃，放在衣柜的最上层。那时我常常误以为，自己是一个喜新厌旧的人。还有点羞愧。直到前一阵子，我不经意发觉到我现在正在用的计算机背包，已经用了快三年，我才震惊自己怎么会守着同一个背包那么久！明明它的空间不是最大，但刚刚好。明明它的夹层不是最多，但刚刚好。明明它的样子不是最帅，但刚刚好。明明它的外表已经出现破损风霜，但.....我喜欢它一路陪我的痕迹。谢谢它坚强的存在，让我对自己有了全新的想法！其实在遇到这个背包之前，我只是遇不到命中注定的背包罢了，才会没定性地一直换一直换。也许最后的这个背包对其他人来说充满各式各样的缺点，但它完全属于我。就够了。人生啊.....如果遇到了「那个女孩」，到时候我的人生被「强制往前推进」也不错吧。在那之前，我只要愉快地等待，快乐地放肆就行了吧，哈哈！青春小说里的感动，是平铺直叙却揪动你心的。我应该还年轻着，尽管已经开始埋藏略显幼稚的冲动。还好，还能在某处，发现一份感动。

19、偶然看到这本书，在很多人在跟我讲过成长过程之后，我很擅长倾听，会在听的过程中慢慢思考，然后想到自己。成长的事情自己想过很多次，也很想写些关于成长的事情。看到这本书，我知道，关于成长的解释，他给我的，我最能接受。我即将大学毕业，还不急于步入社会，却也慢慢感受过社会。通过自己跟别人交流的过程，通过别人讲给我的感受。作者在诙谐中慢慢诠释着自己身边人的改变，淡淡的，却深入人心。面对现实，我们都会妥协，这是毋庸置疑的，只是自己有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变化。会高兴吗？我终于长大了，不再是让别人摇头的孩子？会难过吗？真的很怀念曾经的自己的单纯和无知？问问自己，到底是什么感觉

20、“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绝对.....绝对不要成为我们看不起的那种大人。”青春彼岸。可能对我来说，还有一段距离。不知道青春的界限在哪里，至少现在看来，我还没有过完。十年之后，也许对我来说就是在三十岁的当口。以前也有想过写时光胶囊这种东西，不过觉得太无聊没有实践。现在看来，当下不失为一个好时机。(一)我痛恨的平凡书中的故事如此的贴近生活，好笑又感人，而且引人思索。只是，那种后青春的故事，对我来说未免太轰轰烈烈了点。不平常的一天。带着铲子参加婚礼，挖一个十年前的洞，遭到抢劫，飙车追劫匪。。。可是，对我来最好有一群和你一起疯的死党。死党这种人物，在我的人生剧本里还没有出现过，至少是现在。这样说很让人伤心，但是，她们，算是朋友，而且是很好的朋友，可是，贪恋又充满幻想的我，并不满足于这种所谓的朋友。我们的生活，在我看来，已经被注定了。她们，无一例外的，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充满要求与束缚的生活，当然包括我自己，也无一例外的接受这看似被安排好的一切。我会抱怨。我的生活过了这将近二十年，在我看来，平静的无聊透顶。我总是希望能发生一点掀起波澜，不同寻常，看起来壮烈无比却又有惊无险的事情。但是生活总是像平稳的心电图一样，偶尔有一点小小的起伏，但我还是无比健康的过着无比正常的生活。年少，可能才会有这种想法。我痛恨的平凡。我做的梦都不是平凡的梦。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都庸庸碌碌，平凡无奇，千篇一律，看起来丝毫没有我所谓的价值。如果说梦想，我的其中一个梦想，就是以后不要成为和他们一样的复制品。可是，对我来说，现在梦想只是一个梦想。所以我的第一个愿望是，不要一个平凡的未来。(二)再不去闯，梦想永远只会是个梦想。我所畏惧的，不是将来成为自己讨厌的那种人，而是在我讨厌之后，自己不敢冲破那些平庸与不甘，不敢全力以赴努力成为自己想要成为的那种人。还没有等到未来的我讨厌现在的我，现在的我就已经讨厌自己了。坦言自己的怯懦，我所顾虑的、把我牵绊的，就是现实。没想到它竟然提前来到我的世界，没想到我也这么容易就对它屈服，甚至献上笑容。我继续理所当然地，顺其自然地接受这世界。在我按着既定的轨迹向前走时，我再一次为自己的怯懦感到痛恨，比痛恨平凡还要痛恨。是应该按照这样的路继续走下去，在以后的日子里，偶尔回味一下自己的梦；还是抛弃一切，试着走走自己想走的路。也许有人说一定会有种这折中的办法，但是事实是不可能。要么向现实妥协，要么向世界宣战。所以我想的是，再不去闯，梦想永远只会是个梦想。所以我不想，经过了漫长的等候，梦想是梦想，我还是一个我。第二个愿望是，战胜自己弱点，比如怯懦。(三)梦想都会被现实打折我们都将会被这个世界完美的驯服 其实，也并不是没有人一次次尝试，也总会有人打死不投降。即使他们失败了，即使他们依然默默无闻，但也闪耀着光芒。可是，大部分的人，是在通往梦想的车阵中被卡住，堵死。梦想总是被现实打折。为了完成你的梦想，你必须这样那样，现实用威严的

《後青春期的詩》

不可抗拒的声音略带恐吓的告诉你。于是你虔诚地照做了，最后，你不知道是为了这样做而努力，还是为了梦想而努力；你不知道你是为了实现梦想而妥协，还是你自己真的变了。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这个世界完美的驯服。现实就是那么现实。你总会为了你想做的那点事情，而做一大堆你本来不愿意做的事情。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你会不自觉地这样做那样做。你会不自觉地看见面熟的脸孔就给个标准的笑脸——不论你快不快乐，你会规矩的在节假日问候每一个在通讯录里的人——不论你人不认识，你会不加思索的参加一系列的比赛、考评——不论你喜不喜欢。患得患失。错了有错。第三个愿望是，不要被这个世界那么完美的驯养，让现在的自己讨厌将来的自己。（四）至少现在，我愿做一个憨人。至少，我不愿以后的自己讨厌现在的自己。如果等岁月过去，再去狠狠地怀念当时的自己，当时很有主见心跳很执着的自己，再看看那时活的像是一句标语，压韵而服从的自己，有点歉疚又有点悔恨生命就这样被自己挥霍的时候，那么。我的痛恨就会更深更深，不能原谅。永远的永远以后，也许我还是那个人。不管结果到底怎么样，至少现在，我愿做一个憨人。人们说的荒唐，却是我的心中的天堂。我不怕千万人阻挡，只怕自己投降。我没有想要征服的世界，只是希望可以做一个影响别人的人。很多人。我没有想要为所欲为，只是希望能沿着自己的心声活下去。我没有想要放肆的去闯，只是不想，自己以为一直坚持的东西，就这样轻易放弃。即使没有成功，我也要努力过。其实我们都一模一样，无名却充满了莫名渴望，一生等一次发光。人啊人—世人要安怎欢喜过春夏秋冬我有我的路有我的梦梦中的那个世界甘讲伊是一场空我走过的路只有希望希望你我讲过的话放在心肝内——《憨人》第四个愿望是，无论多久以后，都能为自己想要的，奋不顾身闯一回。（五）关于后青春期的诗和后青春期的你们关于这本书，我想说，内容果真没有名字一样那么有意境。内容不重要，它带给我们的一系列的思考回忆。思考我们的年少与梦想，回忆我们的青春与信念。关于你们。总觉得一定程度上像陈国星和那帮死党。你们做着自己喜欢的，曾经当做命一样重要的东西，当然，成果与代价都要品尝。可是你们心中仍然保留着那块尚未崩坏的地方，依然坚持着当初的信仰。只要心还透明，就能折射希望。谢谢你们给我希望。第五个，但不一定是最后一个愿望，永远坚定地给你们鼓掌，不会变。

21、断断续续的看着九把刀的这本书，这是我看他的第一本书，让人回忆起好多，那些过往的岁月，那些被我们深藏在记忆深处的美好。或许我没有他那么多的回忆可以被挖掘，但是想着如果自己有一天到了30岁，会不会也有很多美好等着自己去记起？！是的，我们不得被这个世界驯养。后青春期，我的后青春期希望可以拥有回忆的财富！

22、说不上是多有吸引力的书五月天的歌名还有那些年的影响力倒是足够我翻开扉页应该说这是本很轻松的书几乎可以说没有泪点和那些年的人设背景都很大的重叠不同的是五个男孩加上一个女孩阿菁的组合女主角不再是女神反而是奇奇怪怪的女汉子九把刀很有意思写的并不算细腻入微甚至有些粗糙也不会给你很多泪点也许不是一口气看完断断续续的却会觉得心里尚未崩坏的地方有一颗火种燃烧成了海洋高中毕业那年在大树下埋下6个人的18个梦想搞怪的封印仪式约定了十年后要重新聚在一起才可以打开的时间胶囊终于在十二年后女神的婚礼上被想起把生活过得有点糟乱的几个三十岁的后青春好像一截被重新点燃的烟屁股拨开灰暗为了买到同伴梦想之一的乔丹签名卡奔赴乡下的一行人好巧不巧的遇上抢劫犯一路狂飙甚至发生枪战最后成功压制对手的关键竟然是节日型的礼花看到这里忍不住在实习的办公室笑出声通宵后的黎明脚边散乱的啤酒罐从美国匆匆赶回的杨逼着大家重新挖开土壤装下了新的18个梦想不是尽力是一定要做到的梦想而主角陈国星的第三个愿望和上一个十年一样一定一定要在十年后带大家回到这里{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的驯养}这不算一本特别好的书可是看完我却闷闷的过了一下午陈国星唔也可以说就是九把刀自己是一个梦想着要改变世界的人嗜小时候也不是没有想过以后我一定要成为很厉害的人让大家都听我说话只有这样才好保护我所珍惜的才会有人认真听你说才会认可你可是我好想太久没有做过这个梦我接受了生活的庸碌无为至今还是默默无闻的路人什么也改变不了突然看到和我有同样梦想的陈国星啊不九把刀胸腔里没有想起砰砰的狂跳但是血液像滚滚的岩浆涌出午休回家去上班下班回家空闲的时间里我不断地在想我绝对不要被这世界驯服！{不是不想长大，是我的青春太棒}没错从青春期毕业两年我没有停止过回首因为我的青春太棒太璀璨闪耀得我背着它的光芒走路影子拉开好长却忍不住回头看陈国星喂是不是我也倔强不认输就能和你一样？我也想在正青春的时候吹着海风和身边的烂人干一杯乌龙茶然后狠狠的说甘礼良辣!所以从头到尾这不算一本好的小说是化成的一句粗口{甘礼良辣北加就和它干啊怕什么}

23、九把刀。九把刀到底会不会写这些莫名其妙的煽情的小说呢？应该是不会吧。屈指可数的书里，

《後青春期的詩》

明明就是柯景騰和沈佳儀的影子嘛，就算名字變來變去，一看還是就會明白：喔~~又是老一套。很好很好，托陳信宏同學的福，這本書叫做《後青春期的詩》，所謂後青春期嘛，就是一群歐巴桑和歐吉桑在追憶似水年華喇。你，是否還記得自己中學時的夢想？是想把那個喜歡沒收書本的班主任打一頓，還是想得到隔壁班的女生呢？30歲的你在翻看曾經的日記時是否也有些感傷呢？既然大家都過得不甚如意，那我們就彼此幫助，實現各自的夢想吧！

24、你是否還記得曾經我們一起追過的夢想。後來，我們都成了大人，再也沒有了當年的那滿腔熱血。我們揮斥方遒的魄力，指點江山的勇氣，都在這鋼筋水泥、由混凝土搭建的城市中逃竄的毫無蹤跡。我們最終仍然還是無法抗拒這個世界，變成了自己不想變成的大人。很嫉妒。很嫉妒這樣瘋狂的青春，很嫉妒這樣的伙伴。閉上眼睛，許下下個十年的夢想我們能做的就只有這樣了

25、幾乎是一夜之間，一陣充斥著荷爾蒙氣味的騷動呼嘯而至。那一年，我們似乎都在暗暗喜歡一個人，似乎都在做著有關未來的美夢。十年，二十年以後，你不認識我，我不屬於你。關於那場暗戀，關於那場夢，也許僅僅只是一笑而過。青春的記憶總是溫馨。乾燥的，熱烈的，綠色的，蓬勃的，猩紅的，還有黑暗中台燈散發出的那束自以為是的孤單。九把刀反復言說著青春和理想。這種過分誇張的懷舊情緒很容易戳中一些人浮躁的內心。但是這種言說是干癢而沒有生氣的。這些略顯爛俗的巧合，並無法傳達青春的感悟。青春的血肉和朝氣並不是埋在一系列狗血的劇情里。即便是最大眾普通的青春也有自己的格調。荷爾蒙，夢想，友情和所謂的爱情，種種這些都只是微不足道的小切面。這些不足以構成青春的疼痛，這樣的濫情也無法築成青春的詩篇。在這樣一種接近原始生命的熾熱面前，語言是蒼白又矯情的。如不能至，那就咬破忍著話語的嘴唇，打碎咯咯作响的牙齒，摻著血液吞下去。等到這些青春的碎片有了更多的沉淀再倒出來也不遲吧。

26、五名討厭成人世界的高中生在即將畢業之際，將寫有他們夢想的紙條埋藏在校園內的一棵大樹下。他們以十八歲滾燙的精液作為封印，約定十年後再聚首挖出他們的夢想。十二年後，要不是一場婚禮將他們聚集在一起，他們幾乎已經忘了當年的那個約定。三十歲的他們發現彼此都已沾染上了歲月的痕跡，向生活作出這樣那樣的妥協，他們甚至記不起當年寫下的夢想是什麼。回到樹下，他們以三十歲中年人的精液解除封印，大聲讀出他們的夢想。有人想改變世界，有人想開雞排店，有的夢想實現了，有的夢想被遺棄了。也許是借著酒勁，他們要一個個幫彼此實現未完成的夢想。和高中暗戀的對象約會，買到MJ的簽名球星卡，在此過程中在公路上飆車抓到了兩個劫匪。一群三十歲的中年人仿佛在那個夜晚回到了吹海風、喝啤酒的十八歲，青春真是一件美好的事情。願我能在奔三的路上記住那些曾經的夢想，不要被生活麻木，不要隨波逐流，不要成為自己當初討厭的大人。

27、“有些夢想，縱使永遠也沒辦法實現，縱使光是連說出來都很奢侈。但如果沒有說出來溫暖自己一下，就無法獲得前進的動力。”這就是九把刀，總是存在著夢想和激情，就算在逆境中，也能從他的文字里獲得一定勇氣，還有希望，像五月天的《咸魚》一樣。可惜不是每個人都跟書中的角色一樣，或許，只能慢慢被世界馴養，徹底忘掉過去的夢想，可笑的、可憐的、可惜的。

28、其實不算新書了吧，網上似乎早就有了下載，但我個人一直是喜歡一本書實實在在捧在手里聞著新書特有紙墨香氣的感覺。於是當當還在預購的時候就下了訂單，反正內地版也不貴。然後，在我快要忘記這碼事的時候，收到郵件說發貨了。小小的200多頁的書，塑料的漫畫封面，以及我喜欢的天藍色打底。然後，先是用最快地速度讀了一遍，又用最慢的速度讀了一遍。沒有華麗詞藻和長篇鋪陳，就是一個很後青春期的故事，一個很五月天的故事。五個一起胡鬧一起吃喝一起打屁一起幻想過的老友，（其實是六個？呃，在國外的那個不算了。。）十二年的荏苒光陰，三十歲的一夜瘋狂紙條上密密麻麻歪歪扭扭的筆迹，寫下力透紙背的夢想即使穿著洋裝皮鞋，襯衫扎進皮帶，也絲毫不妨礙在夢想實現的那一秒，再噁張勇猛一把那些真實的想法被深埋和遺忘了十二年，再一次挖出來的時候，仍然可以閃閃發亮，絲毫不遜色燦爛的煙火九把刀的筆法相當直白和犀利，似乎沒有加工過的生活里面的對白和內心的OS，讀過之後無法不會心微笑，或是茫然失神，為自己同樣曾經過的那些美好。『多少孩子在鄙視大人的青春里掙扎著成長，後來卻成為他們當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後沾沾自喜看著鏡子，竟還反過來感嘆當年自己的年少輕狂，連最後一点点失落、一点点悔恨都省下來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我們也曾豪氣干雲地說長大以後要做NBA的球星，要娶班上最美的女孩要嫁十七歲時暗戀的他，要痛扁給過自己臉色的老師，要開屬於自己的小小書店花店蛋糕店，要背起行囊毫無羈絆走四方。只是真的長大以後我們也只不过在體育新聞里看看NBA的比分，愛過的人也許不知影踪也許已經發福平庸，怨過恨過的老師早就鬢發花白不再罵人只是微笑，日復一日開車打卡上班下班連開淘寶店也只是在午夜夢回的時候偶爾想一想，行囊不在肩上房貸車貸却在肩上出遊計劃只能排到下一個

《後青春期的詩》

又下一个年假。『有些事，自己怎么做，就只有怎么无聊的份儿。非得要揪着好朋友一起干，才真正有意思。』——15岁的时候一起冲去店里买流川枫的海报，20岁的时候一起在宿舍熄灯之后翻墙爬门飙车冲出校园吃鸡翅烧烤，25岁的时候抱着十年没有买的娱乐捧着好不容易淘到的素人拉着朋友对着大爷们华丽粉嫩的脸庞花痴。（= =!）与年龄其实无关，与身边的同伴有关。那是一群永远不会站在超龄角度嘲笑你的幼稚与疯狂，反而会觉得这样很好很自然很顺理成章于是就陪着你一起大笑大哭大叫大跳失去理智的人。『只有这些人整天在叫我陈国星，而不是叫我流星街。这两个名字都是我自己，两个名字我都很喜欢。但真正可以跟我一起喜欢陈国星的人，就是这些可以用力抡我头的浑蛋。只有这些人才能代表那些年啊。』——名字，绰号，昵称，敬称，不过是一个个代号，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候怀着不同的心情叫着。可总有那么一个称呼，属于那么一群特别的人，可以被大声地呼喝出来，老实不客气地亏。只有这些人，才能代表那些年。不一定时刻想起，却永远不改变和忘记。『摇滚的精神绝对不是唱摇滚歌。而是摇滚激荡这个世界时，所散发出的光芒。如果摇滚不是这样——我不摇滚，也没什么。』——真的很想说，陈国星，和陈信宏，有没有那么一点点关系啊？刀大的后青春期的”打油诗“，和大爷们的后青春期的”现代诗“，究竟是谁催生了谁，谁又致敬了谁啊？无所谓了~书很好看，歌很好听，窗外天空很蓝阳光很亮，回忆的重量正好让我一边鼻酸一边偷笑一切都刚刚好

29、昨天，噢，准确说是今天凌晨，我在公司加班。除了在QQ上很义气地跟我说“我们会陪着你一起加班啦”的人以外，再没有别人了，就连最喜欢熬夜的组长都已经下线了。突然，郑兔子登陆了msn，我迫不及待地打开面板，点了她的头像，然后说：啊啊啊，我还在公司加班啊，我快死了啊，好累啊然后在下面提示她正在输入的时候，我又慢慢打上另外一句话：没事儿，我就是找个人说一下她说自己也是刚刚从公司回去，说这种透支青春的感觉真high啊.....顿时，那句话就从我嘴里蹦了出来：high个屁！虽然这种忙碌而紧张的生活，确实是我意料之中也确实是我希望的，但是忙到早晨从公司去制作公司剪片晚上8点还要回公司写屁屁替难得周末还要直到12点还在公司奋战的生活，high个屁！于是就很自然地想起了这本书，她说九把刀在台湾很红。于是我想说是啊，看这本书也让我想起了台湾。可是我没说，因为它让我想起最多的是厦门。一群混在一起的朋友，毕业的前夕决定在校园里挖个洞，把自己的梦想写在上面，等十年之后再一起来看。抛去几个男生【哔】的情节以外，真的很狗血。我不止一次地在各种小说里面看到这个情节，另外如果没有记忆错误，在某个反映信息技术发展的YY式未来生活宣传片里，也是使用了这样的情节。所以，大家再见面会发生什么情况呢？无非就是发现自己都偏离了从前的梦想，一番唏嘘之后，产生了更深刻的人生感悟，然后勉励自己要更加勤奋和努力。可是，不是这个样子.....从脱线地带着铲子出席婚礼的森弘，到真的因为喜欢吃鸡排而在学校门口摆摊的肥仔龙，到喜欢好车却跑去卖自己永远开不起的车的西瓜，以及随时随地可能会开枪的女警阿菁，这么一想，其实流星街反而是里面最正常的一个人啊.....于是这几个不正常的人，在打了骚扰电话给大洋彼岸的杨泽于后，踏上了“探亲”之旅，这才发现，每个人的梦想，原来都是那样的不寻常。不得不说，这一场旅行本身就很很不寻常，充满了太多未知与可变的因素。所以难得最后又都回归现实地返回了自己原有的位置。如果用这本书来拍一部电影，那必定会带有很多台湾青春电影的印记，所以，也幸亏它只是一本书，才能有无限的想象。“生活得很和谐”“我们都将被世界完美地驯服”以及“突破不了就不能写吗？”“我的歌越来越受欢迎，为什么就一定代表我商业化？”我相信很多写歌的唱歌的，都会很喜欢这一句的=v=~当然最后我得说，它还不错，是一本让你说不出感觉，有点摸不着头脑的书，可是就凭它里面的那些【哔】情节和【gan】【kao】这些，它都不可能会在大陆上，当然这都无所谓。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需要去看这么一本，一点都不文艺又带有很浓重个人感情色彩的书，真的不是必需。但是我还是给它打了五颗星，喏，因为它让我想起了我的大学，想起了我虽然偏离但还是乖乖读书乖乖毕业的青春，想起了那个时候我们说要拯救这个行业，想起了，我们再也想不起的梦想。忘记是对的吗？不记得就一定是错的吗？当所有的回忆落尽，都还是需要回归自己现实的位置，继续早晨从公司去制作公司剪片晚上8点还要回公司写屁屁替难得周末还要直到12点还在公司奋战的生活；也还要继续写写拍拍做专题12点多才能回到家总是安慰自己说这样很high的生活。如果现在，我们都去埋下一个梦想，那十年后，能不能实现呢？我相信能。我相信，你能。

30、冲着五月天买的。光阿信和玛莎的序就值了。书皮是用塑料外壳，第一次看见这样的包装。那掉书皮是很干净的封面。只写着书名和作者。内容的话看了一半，确实有《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的影子。呵呵。五迷的话还是值得收藏的。看过之后，确实领悟了些东西。“不能害怕自己不相信的

《後青春期的詩》

东西”“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等等这些话总回荡在我的耳边

31、而这次，是个例外。离开校园已经8年了，看到这本书唤起了我们的青春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在那之前，我只想再为一生一次的青春期，恶狠狠地叛逆一次。然后在大树下挖个洞，把那些最风最杀最甜最痛最爱最恨的回忆，都埋进去，等待老了的时候，再好好地回味一番。好吧，再一次就好！自己还没有忘记，只要信念还在。爱情还没有逝去，只要勇气还在。未来没有过去，只要今天还在。青春期还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而现在的现在，先跟九把刀的第一章开始，我们一起大声地狂吼「去你妈的头版」！

32、经典的价值在于探讨人生最基本最永恒的问题，而人的青春在这个世界上，即使换了一代又一代的人，也还是永恒存在的吧。因此，青春的小说也是很有价值的。书里话都是用于老朋友拉迪塞的语气写的，就好像你的好朋友九把刀在和你说故事，通俗的语言，偶尔夹着的搞笑，对，是搞笑，不是幽默，年轻人擅长搞笑不擅长幽默。「结果，王教官在军训课上竟然说，他如今已成为人人景仰的人！妈的真是厚脸皮！无耻！会不会差太多了！」我越说越起劲，看着大家慷慨激昂的表情继续道：「我想，王教官在他十八岁的时候一定还不是那么无耻的人，一定是在他慢慢长大的过程里忘了自己当初的梦想，变成了一坨大便，到他四十几岁的时候甚至还误以为自己达到了当初的梦想，这也未免太可悲了吧？」「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大人。」「没错，写下自己的梦想。十年后我们重聚，再一起将洞挖开，到时候再来认真检验一下，十年后的自己是不是实现了十年前自己的梦想，有没有让十年前的自己失望？十年当一个期限，自己跟自己约定，拼了命也要达到自己的梦想，不要成为我们现在很鄙视的王教官！」「十八岁嘛，什么都没有，有的就是梦想。」「十年如沧海一声屁过去。」「森弘难为情地念下去：第三个梦想……我想成为台湾第一个到NBA打球的控球后卫。最好是可以打公牛或湖人。」有时候，我们不是没有梦想，小时候总有很多这样那样的梦想，只是长大的过程中，不知道如何地遗忘了，就好像埋到了深深的土地下。那些梦想在现在看来往往非常不切实际，但是，如果非不切实际，那还叫梦想吗。如果你一直记得自己的梦想并为之努力，成功的一天，或者至少达到最低的标准的时候，那它现在就不会成为一个不切实际的梦了。就像森弘，高中的时候篮球很强，如果一直坚持，现在或许真的能实现当初的梦想，或者打不了nba还是能成为台盟的球员，也算达到了最低标准吧。「我点点头，继续念：第二个梦想，我想成为一个可以改变世界的那种人。」「因为那里只有球员卡，没有大家了。」有些事只有在特定的时期才是有意义的。「那就是说，你想让十二年前的王森弘失望了？」阿菁开口。「我自己一个人，也可以写，也可以挖洞埋啊。为什么要嚷着大家一起做呢？也许，我在十二年前就梦想着这一刻的神奇感觉。」「他妈的长大了，梦想难免要跟现实折衷，这才是长大。」「跟现实折衷，这才是长大……是吗？」好像是耶，就好像我现在，本来坚持梦想要近媒体就会去考研究生，但是现在却选择先就业再择业不就是一种折衷吗？因为现在是研很难考，书很多很难看，看到很多职位好像没有专业要求，3年似乎太久。「技术真好，拿来开跑车一定很杀。」本来可以完成的梦想却没有去试，深深地惋惜。「我在想，为什么我后来卖鸡排赚了不少钱，却没有再来买过球员卡？」那是小时候的奢侈品和长大后的垃圾。不过即使是垃圾，也是充满回忆的垃圾。「其实，不爽是有的。但不用为我担心啊老朋友。你们只要替我开心就可以了。」「摇滚的精神绝对不是唱摇滚歌。而是摇滚激荡这个世界时，所散发出的光芒。如果摇滚不是这样——我不摇滚，也没什么。」「我的心根本就没有改变过。我原本以为只要我做自己喜欢的事，就无所谓向不向市场妥协，没想到自己的内心戏不见得可以被所有人听见。特别是一些早就准备好讨厌我到底的人，最喜欢装作是我的旧粉丝，大声叹气我已经被商业机制给同化了。」小说就是有这样的神奇效果，如果这些话是写在一个歌手的博客，根本毫无说服力，但是写在小说里就真是了起来，诚恳了起来。「如果不是虚伪，至少也是做做样子。」如果一个人歌只为自娱自乐，怎么要发表出来？如果写歌就是为了要影响听歌的人，给他们力量，这并不虚伪。你认为自己为了快乐，别人说影响人你就说别人虚伪，同样，别人也可以说你虚伪。每个人的原因不同罢了。你为什么要说别人虚伪来提升自己。「我是真心想借着写的歌改变这个世界。但我不想，也不敢说出来。」埋葬梦想的过程：「正在挖洞、弄得灰头土脸的那个自己，还幼稚地幻想可以改变世界，而且毫不畏惧认为自己担当得了那样的梦想。」「我真的无法宣称自己是为了让大家过得更快更有勇气而写歌，因为我现在办不到，以后也办不到。」「因为没有人敢唱，我又坚持不改歌词，最后我这唯一、有可能成为让我与虚

《後青春期的詩》

偽假人們戰鬥的這一首歌，就这么默默沉睡在我的硬盤里。我也完全忘記了我是一個想要改變世界的那種人……」原本夢想是改變世界的，但是因為後來覺得這個世界上冠冕堂皇地拿這個當借口來牟利的偽善的人太多了，忙於批判他們之餘深怕自己如果把當初的夢想說出口也會被認為，甚至被自己也認為是他們之中的一員。久了，連自己的初衷也遺忘了。自欺欺人的結果是把自己也騙了。「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省零用錢搜集球員卡，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用立可白在書包上塗鴉，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喜歡班上的某個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會在掃地時間偷偷出校買雞排，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卻又自命不凡地認為自己的青春相當特別。」「我的人生跑馬燈，在我丟出煙火的一瞬間閃了一輪。」「我的人生精華，現在全都在我的旁邊了。」對你的另一半說這樣的話把他/她浪漫到暈掉吧！「有些夢想，縱使永遠也沒辦法實現，縱使光是連說出來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說出來溫暖自己一下，就無法獲得前進的動力。」「也許，連西瓜自己也不知道，他已經努力活在另一個夢想里。」「我的第二個夢想，我想成為一個可以改變世界的那種人。」「至少當年的你，不怕在十年後當眾念出夢想的時候會被大家笑。」肥仔龍有點認真地說：「這可是相當不得了的勇氣呢。」「其實我很怕餓死啊，只是我比較幸運罷了。」「……蝙蝠俠說過，他的弱點就是不能被誤解。」「阿菁慢慢斜着臉，嘴角露出微微的笑：如果大受歡迎的人反而要羨慕不被任何人期待的人，那不是挺扭曲嗎？」某些人聽到沒！「在我們最青春洋溢的時候，最愛追逐屬於大人的一切。」「等到我們越來越大，有人結婚了，有人生小孩了，有人還生了兩個小孩了，有人干他媽的上《蘋果》頭版了，不再年少輕狂的我們却開始逆向狂奔，想要向老天乞討回一點青春的感覺。」「他最幼稚，所以最贏。」

33、好久沒有一口氣將一本書一晚上看完，但昨天晚上，我做到了，因為作者是——九把刀。九把刀比我小一歲，所以很多他的想法，他的經歷，都和自己有共鳴。《後青春期的詩》是九把刀最新的一部小說，講述了一群畢業了十二年的人，怎麼去看待自己的回憶，怎麼去理解現在的生活。“人的夢，都會被現實打折的。”，共鳴啊！整部小說，就是說這群人，怎麼利用一個發神經的機會，去找回被打折的那部分。裡面講到收藏NBA球星卡的那部分，我濕了。有時候，我雖然已經看過電子版的小說，但如果這邊出了實體書，我還是會買一本來再看一遍。《那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就是一本我看了電子版，又買了實體的書。喜歡看九把刀的理由：1、熱血，非常熱血；2、不用動腦子，好像就有人用自己的語言在和你讲故事；3、搞笑和感動，完美的結合，你笑完了，你就會濕；4、電影感十足；5、年紀和自己相當，也是喜歡ACG，共鳴；6、看完後，你肯定有收穫，有時候你會回頭看，有時候你會往前看；7、題材廣泛，熱血的，科幻的，搞笑的，回憶的，青春的，愛情的，殺手的，獵命的，銅人的，功夫的，你肯定有一類喜歡；8、裡面的人物，很有性格，但你肯定可以在現實中找到對應；9、發泄，讓你平時不敢想不敢做的，都得到滿足；A、有速度，你不用苦苦等待他的下一本小說，因為九把刀是多線程的，他同時可以兩三本小說一起寫；B、不做作，不矯情；C、充滿了愛，無論是愛情的愛，友情的愛、社會的愛、人生的愛、回憶的愛、熱血的愛，都有。很多人現在已經不喜歡看小說了，要不就看漫畫，因為快。但你試一下看九把刀，你所得到的感覺會遠遠超越你想像，你的收穫肯定会超越你所愛。繼續支持九把刀！

34、明明是講青春的书，我却意外地把重點落在了這句話上。阿信有個很不好的習慣，就是喜歡直接用書名什么的……害得聽完歌還得找書看，當然書是很不錯啦……【你不能害怕你不相信的東西】這句話對我來說漸漸變成有“惡靈退散”一樣的符咒作用的話。雖然有些東西你明明知道是不符合自己價值觀的東西，無論怎樣地不贊同，礙於對方的人勢強大，而自己一個人，有的時候還是會做出讓自己不喜歡的事。就像是你一個人吃飯學習走路，你清楚明白自己只是alone但是不是lonely，但是有辦法的話也不想讓別人覺得【啊，她一個人看上去好孤單哦~】。可怕的不是一個人，而是別人覺得你一個人。所以當我心理建設又要反彈一下子的時候，我總是对自己說，我不能害怕我不相信的東西。然後無論怎樣糟糕的情況我也能好好度過。我是不是變得比以前稍微強了那麼一點呢。總之，謝謝刀大了。

35、五一小長假，坐火車從家到學校來回將近八個小時，我讀完了這部溫馨的《後青春期的詩》。耳邊同樣回蕩着五月天同名專輯主打歌，“終於我們不再~為了生命狂歡~為愛情狂亂~然而青春彼岸~盛夏正要一天~一天一天的灿烂。”最近一口氣讀了不少關於青春的小說，大多以主人公正在經歷着青春為主，九把刀另辟新境，寫了一群三十而立的人尋找舊時的夢想的文章。一群不同人生道路的人，有着相同的渴望，也有着自己與眾不同的夢想，每一個都是那麼的真實，平凡而美麗着。文章從主人公陳國星參加學子時代的大眾女神為開頭，從而引起了一系列不平凡的后青春的回憶。不得不承認

《後青春期的詩》

作者的想法总是富有想象力，无法预料的下一步让读者随之赞叹不已。青春总要伴随着桀骜不驯，叛逆，新奇的想法等一系列的特点，是新时代的标志性建筑，而后青春是延续了青春的一种态度，一种对生活的态度，永远不要被现实打败的一塌糊涂，因为我们还有未完成的梦想！只要心中所想，青春不曾离去，我们的年华渐逝，但是还有态度存在。我们都会被这世界完美驯养吗？我们会成为改变世界的那种人吗？我们会变成长大时瞧不起的那种大人吗？到时候我们会几个同窗坐在一起，谈论那时的梦想呢？答案呢？”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特别喜欢这句，当我们被世俗化的那刻，人性的美丽才渐渐消失吧。就会不敢爱却敢势利，不敢恨却敢吐槽。最近复习了一遍灌篮高手，知道了为什么湘北没有取得全国赛总冠军，也知道了樱木花道头发为什么是红色的。井上说，青春梦想不可能是完美的，头发是红色的说明一颗青春的心是火红的。美丽不是实现梦想的那刻，而是实现梦想的那个过程，我想，陈国星他们完成每个人的梦想时心中一定是无比的喜悦吧。不仅仅是心愿的达成，也算对青春一个交代，才好去更好的写着后青春期的诗。

36、觉得 可能是命题作文的关系 九把刀在这个故事上 显然没有以前的其他故事来的精彩。但是 当完完整整读完后 我又很佩服。这些篇幅 其实只是描写了一个晚上的故事。仅仅一个晚上而已（不小心想起了24小时） 却感觉发生了太多太多的事。依然是很狗血 很死党 很奇奇怪怪又像就在我们身边走来走去的那些人的故事。（不知道为什么 他的故事总是让我感觉 主人公离现实很远 但有生活在身边的样子。）我喜欢它。而且 它离五月天很远。

37、几年甚至更久以前我接触九把刀。没有看过他的科幻，只有简单而温暖的文字陪着我。两年以前，他的《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出版以后，整个人再无音讯。半年前不知道自己用了什么搜索引擎，总之看到这样一本和五月天专辑同名的书。我想这并不是抄袭，说不定是两个人相互欣赏。最后弱弱的抨击一下卓越，送书慢的像鳖爬。还是当当比较好。-----
-----青春是一曲高歌，年轻的时候不抓紧，等时间过去，我们只能感慨：“年轻的时候没有折腾，现在好了，老了。”大概这就是遗憾。书的剧情很简单也很干脆，没有一点的纠结，各色的人聚集在一起。从“我们一起追的女生”的婚礼上写起，半个同学聚会的样子。莫名的感慨时光匆匆，白驹过隙，沧海桑田的时候，突然想起来原来在十二年前，我们大家还有过一个约定。带着封印的约定。虽然有点恶心的封印。那年我们高中毕业，写下自己的毕业感言，对将来的希冀和渴求，怎样都好，只要写下来。十二年以后可能除了刻骨铭心的点滴记忆，自己写过什么，还真的忘记了。理想遇到现实的时候，不得不做出妥协吧？翻看自己以前写的东西，都有种莫名其妙的生疏感，原来曾经我希望自己这样……或者原来我喜欢的人是他……斗转星移，现在的文字放在将来的某一天，也会变得凌乱不堪和无法理解，更带着一种稚气未脱的小孩子气吧。十年以前我十二岁，那时候我想自己最大的愿望是嫁给邻桌却转校的钢琴王子吧。当然也有可能希望自己能去哈佛或者剑桥读书，可是毕竟这样的感情不是很强烈。可是当理想妥协于现实的时候，我们究竟是长大了，还是物质化了？当然不排除物质化就有可能是长大的一种体现。人说校园恋情最纯真质朴，没有掺杂各种琐碎的柴米油盐和“政治婚姻”，工作就不一样了。情人彼此也知道，一颗弹珠的价值远远低于一颗钻石。可是要知道，即使我们拥有的是一颗钻石，我们拿着它的时候，也不像当年把五颜六色的弹珠放在阳光下，骄傲的炫耀在其他小朋友面前的心情了。追求物质没有错，理想也终会妥协于现实，关键是我们曾经的理想，是不是在放在心里。我们是否依然还在追逐。不要辜负了曾经的自己，即使我们过的是生活。恶心并且现实的生活。

38、本想借来《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看看，结果图书馆没有找到，只好拿了九把刀的另一本。一直对九把刀的印象不错，也许是因为《那些年》这部小清新电影，特别是知道情节是真实故事后，更觉得这个作家实在是个性情中人，是个有血有肉的人。《后青春期的诗》讲了几个正步入高中的同学挖出十几年前埋下的愿望并努力帮对方完成的过程中各种故事。“后青春期”，听来就觉得有些无奈，“后青春期”的他们忘了当年埋下的愿望，当年抗拒结婚的早早的结了婚，想要改变世界的却被世界给改变了，发誓要娶的女生也成为人妻，对暗恋的男生还是保持着守望的姿态，只有想开一家鸡排店的如愿以偿。十多年，好像一切都变了，又好像什么都没变。我们不再年轻，我们学会了打领带，穿西装，甚至把衬衫扎进皮带里，学会了圆滑世故，怎样左右逢源。不过还好，我们还有勇气回头看当年的愿望，还有热情来为对方完成它们，只是希望十多年了，不会太迟。“我当年怎么会有这种愿望？！”当事人不停的疑惑，可是那时那么鲜明的情绪，那么刻骨的感情，那么渴望的未

《後青春期的詩》

来，是在怎样的时光里，早已被一点一滴的打磨成烟？突然想起来五月天的专辑《后青春期的诗》，这也难怪陈信宏会为那本书写序了，专辑中的那首《如烟》，“生命是华丽错觉，时间是贼，偷走一切”原来是同为步入中年的阿信对于青春一字一句的感叹。”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看不起的大人。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人。”另外，“不要害怕你不相信的东西。”

39、有关青春·后青春的诗刚刚看完，心还在随着扔出烟花的那一刹那而扑扑跳。我觉得，无论电影无论书，能让我身临其境或是感同身受便是震撼到我的我喜欢的东西。青春不过是一种感受，我们心思缜密的会抚着自己的胸口说我感受到青春在这里磕磕绊绊的走过，情感大列的则在事后郁闷地想他们所谓浩浩荡荡的青春在哪里。我们都经历过，他便在了。不用歇斯底里，不用掩面痛哭 我现在21岁，在大学过着颓废的日子，但也算快乐，依旧风平浪静，没有大风大浪，宿舍乐呵，有社联可以忙碌，考试前奋力拼了老命学，有知心的朋友可以聊到心里，有不错的对象，平常窝宿舍里吃吃喝喝，一切都挺好的对不对。二十一岁还能不能算是青春。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想起一句很俗气但好现实的话，我的青春被狗吃了，被学业吃了。看了好多的文章看到上面肆意飞舞放荡不羁的青春片段，只让我越来越觉得与我无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青春，自己的感受，这不是像范文一样可以共享的，我惊讶羡慕他们的绚丽多姿，但我要清醒，面对自己。面对自己忙碌于学习和应付的花季雨季或者说到现在21岁我坐在大学英语教室里，也只是在学习，拿到分数应付父母，应付自己。come on 不要为应付别人做任何事更不要做事应付自己！！我的青春被狗吃了，被学业吃了。我也只能这样，我也只能享受。看过一句话，三件让人幸福的事有人爱有事做有所期待我爱我爸爸妈妈姐姐，对象。我要学习要考证要考研要谈恋爱要做社联我期待爸妈身体健康期待姐姐有个美好的归属期待自己考上研找着不错的工作期待我也有好归属。瞧，我是幸福的。想想自己，没有什么刻骨铭心令我记忆犹新的初恋，没有那种自由放开自己的大胆行为，没有纹身，没有耳洞，没有可以东撞西闯的“狐朋狗友”“酒肉朋友”和我一起风风火火的小团队，没有去过酒吧，没有离家出走，没有半夜难受在街上闲荡有三五朋友肝胆相伴，没有去过游，没有醉过，没有叛逆，没有没有。好吧，这都是我所欣欣向往的，觉得理所应当的青春。那我有何？让我想想。我最喜欢的是初中，傻傻天真瞎闯的个性，大大咧咧但不失少女的清纯，除了初三困于中考，我的初一初二还是很精彩的，我在那所很一般的22中显的还算出众，有不少男生追我，有不少情书，不少礼物，也碰见自己喜欢的男生，一帮女生卯足劲扳倒了恶势力的英语老师，三两好友街上惩治恶霸，一帮还算志同道合的时不常的游山玩水，老师有欣赏我的，学习上很不错，盘山涉水打过水仗雪仗哈哈，有与心上人的所谓缘分偶遇，与坏女孩坏男孩打过交道，与跳舞的梦想第一次打招呼，被猛烈的追过，被羞涩的追过，被浪漫的追过，这么想起来真是令人回忆的要死。高中则是一直被高考压抑的要死，而且大家都变了，都长大了，都更独立，都把自己封好了，这样很表面的交情下大家各忙各的，我觉得自己变得越来越爷们，性格上，心理上，好吧，我讨厌这种感觉，我不再有女生的清纯，重口味、脏话、很爷们的嗓音！！no！！去你妈啊！学习马马虎虎，被不错的男生追求最后算是和班里女生都很中意的男生牵手成功了，但总不是初中那么美妙的感觉了。好吧，一定不是因为我不爱，而是我成长了，一定是。这辈子就不要再出现个扰我心的人了吧，时间长了会有爱的，恩恩。九把刀在《后》里说：“其实，我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青春”。“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省零用钱搜集球员卡，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用立可白在书包上涂鸦，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喜欢班上的某个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会在扫地时间偷偷出校买鸡排，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却又自命不凡地认为自己的青春相当特别”青春，有得回忆，回忆起来不用满面泪水的，有的开怀大笑有的苦笑就足矣。"各自牛逼的日子，比不上一起傻逼的岁月"庆幸自己还能有人陪我傻逼，哈哈。存在皆合理，让我们享受存在的一切吧。

40、虽说是流行文化，可以很快就翻完的一本书，但还是有那么一点点感动的。这书的风格，怎么说呢，我的画面式阅读在头脑里闪出来的居然是一幕幕漫画或日剧般的场景。书里面阿菁拿着枪乱射，真让人感觉又假又讨厌。西瓜和森弘不管是少年还是轻中年，都很讨人喜欢。拆卡片的那一段没有经历但也不难想象，想当年我也收集过方便面里带的卡片呢，只不过没那么值钱。自己和十年前相比，有变化吗，那些理想实现了吗，那些热烈爱着的人和恨得牙痒痒的人都还在，还同样向往着和痛恨着吗。如果现在写下自己的梦想，十年后会实现呢。有机会也该做个时光胶囊。

41、泉此方的志愿是当团长鲁路修是毁灭世界重建世界爱德华和艾尔是复活妈妈阳子的志愿是治理好庆国我的志愿是.....太多太多了。比如我想成为美少女战士嫁给地场卫为妻然后这辈子是女高中生下

《後青春期的詩》

辈子是公主下辈子是女王永远和帅气的地场卫不离不弃永结同心.....我还想成为流川枫的女朋友至少是亲卫队中的一个虽然到最后我爱得是三井寿。想着这些的时候会被老师点名站起来回答问题因为确实是走神所以总是被嘲笑然后悻悻然地坐下。等到我想成为挥舞菜刀净化灵魂的死神或者钢琴演奏到出神入化顺便和王子在巴黎双宿双栖的时候公共教室里老师一般不会点我名了~于是顺理成章走马灯一般地回顾一下过去的愿望顺便回忆老师赐予我的或轻或重的羞辱感叹：如果我现在能穿越回去附身的话我一定是最厉害最不羁最帅的小孩。可以踏着上课铃进教室，不想听的课就趴着睡觉，忘记带作业本和饭钱也不会眼泪汪汪地打电话告饶——同桌欺负我的时候一肘子上去实在打不过就用奥特曼丛书回炉其他人帮我打——从侧面看出我实在拥有一个和其他人一样平凡的童年。当年我到底有过怎样的志愿我早就忘记了。比陈国星更加不济的是我十八岁的时候大概也许可能肯定没有给自己志愿过。如果我手上有那张1/6的试卷我也不知道我会写些什么。不过当时真的比现在更加年少无知轻狂，以为太阳是我一手挂到宇宙上的全世界人民都要匍匐在我脚下山呼西太后万岁。可能也会写一些“我想要成为改变世界的人”事实证明这绝对是一个烂到透顶的选择，因为没有人会突然某个清晨跪拜我的面前说“陛下不离御前，快请答应吧~”我也早就不是女高中生，所以地球遭遇毁灭危机的时候我一定是在那个人群中尖角奔走的路人甲。自然不会有桔子发色的男孩子将灵力过度给我，同时说：“记住我的名字是黑崎一护。”十万马力七大神力.....好吧阿童木是我钱包和信用卡标示。想要征服的世界，始终都没有改变。我连眼泪都没有，似乎很快乐地被驯服了~的确，安静的驯服了。那些肆意流淌的幻想比如一扯考卷说“靠！老娘不干了！”提早一个小时将卷子写完后一脸酷毙的告诉老师“这些题目我都不会做，就这样啦差不多及格了~”从来就不是爽气的大女子，现在虽然自己我标榜在努力修行中，但是可能还是会失败吧~因为失望的时候我想得绝对不是不能绝望，而是“我要如何和世界对抗。”一生能有几次和世界宣战——不过也就骑车的时候哼哼而已~我总是告诉自己“明天的太阳是新的所以又是崭新的一天重头来过等到几十年以后就可以有属于我的传奇了~”于是一天一天微笑着沉默下去，等到捧着PSP努力思索我想曾经的志愿的时候我突然发现了恐怖空白。不要说是社会家长环境推着你走到这一步，是不是我为了谋取到一些其他的東西转而放弃了发出自己的声音——比如我曾经很喜欢“优等生”“乖乖女”的头衔，我也害怕意识组成千古恨，害怕奥利佛和大力水手失望的目光，于是低下头干脆放弃了自己的话语权，像鸵鸟一样走啊走啊~反复拼命告诫自己一定会解脱在在某一天，然后发现你的选择只是将你的世界越收越小，需要越来越多的左右逢源和笑脸迎人。不能再去妄想纪念十几年以后我可能创造奇迹了，我发现我必须要做一点其他什么，比如立下志愿啊比如找个短期目标来实现啊比如活的更加有意思一些啊~世界照例还是不会改变的，但是我会改变。比过去更加好那就可以了~因为没有文献资料所以我很难说十年前的自己有没有想过“我绝对不要变成那样的大人”但是我还是身不由己地变成了。如果这样，对不起啦小丸子~我会努力改正了~好吧~即使是“伪摇滚”只要对人生有积极作用那就可以了~我黑暗中期期待光线，生命有一种绝对~

42、不知道这是我读过的第几本九把刀作品了，这是第一次想写点什么，只是因为被勾起了对于那些所谓‘梦想’的回忆。小学的时候，和当时最好的朋友聊起未来，曾经兴致大发的说过，“我们到时候要结婚的话，同一天办喜酒吧？多热闹啊？”只是因为那时的我们，觉得人生那么重要的时刻，总要和最好的朋友一起分享快乐吧？二十年过去了，结果就是我结婚的时候，他要在医院值班；他结婚的时候，我头疼于长假买不到的火车票。所以，连双方的红包都是长辈代包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初中的时候，和同桌每次兴致勃勃的聊起来，最大的梦想是将来开一家属于自己的游戏机房，到时候，坐在店里，想打了就拿着一大堆游戏币，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就算抓到了勾币的小孩，我们也还是宽大为怀。十五年过去了，现在不管是老家还是杭州，便是游戏机房的大门，也早已不知道开向哪方了。后来，一度痴迷于漫画的我开始梦想，今后如果有了自己的房子，最好能专门在书房里开辟一块放画板的地方——配上那些听起来就华丽的要命的装备和材料，例如各色网点纸啊，笔刷啊；然后利用闲暇时间画出点名堂——到了今天，我依然是处于毫无章法和进步的幼儿园涂鸦水平，至于梦想中的画室？早就被抛到不知道什么地方的角落里了，我必须要面对这样一个现实，我现在的家里如果要开辟一张婴儿床来，都要颇费一番思量。再后来，没有后来了，或者说，我终于被这个世界驯养了，翻遍回忆，有资格称得上‘梦想’的荒诞目标竟然一个都找不出来，着实可悲。所以说，梦想这个东西要么应当幻灭和扼杀的足够早，如此一来，被驯养的越早，或许越发可以在这个现实世界上生活得更加的游刃有余，潇洒自如；要么就应该一直保留下去，一直用最澎湃的热情去催生一个个狂放梦想，那么这样的梦者也可以真正的做出点配得上梦想的东西。所以像我这样的反例，便只有接受这样庸庸碌碌的现实了。《后青春期的诗》里，被驯养的最为彻底的角色，应该就是‘西瓜’了，这

个外号和当年高中死党们给我的外号竟然一摸一样，又是一叹。

43、原先我是看不上“九把刀”这个人的——名字太俗 必定写不出什么雅致的作品结果被我在书店看见这本书当时心中的OS是：“妈的，还想借五月天出名怎么地？”然后拿起来翻了翻看见第一行字就是：拿着铲子的婚礼。够2.可以再看看。基本上目录全是脏话。里面的内容翻翻还挺搞笑。我一直都把自己视作有那么一丝Rock, or Punk情愫的现在也偶尔喜欢写的这么直白的书。这不是玷污文学。这也是艺术的一种形式嘛。想起来暑假在家的時候我妈妈说：“别说脏话！一个小姑娘家的像什么样子？！”我当时只是吐了吐舌头。我哪敢翘着六只指头，眯着眼睛冲她鬼吼“ROCK~~~”想她老人家也不会明白那本书目录里唯有一句很正经。收。好。那。只。手。枪。呃。好吧好吧。是后记的题目。不是不想长大，是我的青春太棒

44、读书的一大快乐地方是找共鸣。有的青春小说人物矫情、情节玄幻、文字稀烂，还是有一大波拿着面巾纸的粉丝捧，点就在这里。幸好，这本书的人物不是太矫情、情节不是太玄幻、文字也不稀烂，还能够好好的保护着一颗真诚的，未老的心。九把刀这本书该是“那些年”的姊妹篇吧，不过重点已经不在女神了，是在那个集体封印的理想，十年后又怎样解开，怎样实现的过程。这次不一样的是，在那几个荷尔蒙躁动的男生中，加进了一个毛毛躁躁的，用最近比较火的说法叫做“抠脚大妹”的，阿菁。她也许不难看，却不会惹人注意；她成绩不烂，也没到年年领奖学金的程度；她什么都会一点，又什么都上不了台面；她爱跟男生瞎混，其实喜欢着那个人那么多年，却不敢讲。这样的女孩子多么熟悉啊！中学里那些穿着臃肿校服，眉眼还没长开，只有笑靥纯真的女孩子，不都是这样的吗？如果有什么不同，那只是更加平庸、胆怯，甚至几年来没敢跟他说过一句话，连多看一眼，都会觉得自卑感从脚趾头开始升腾，笼罩全身。阿菁有难得的勇敢，既然不能成为他的梦想，就要参与他实现梦想的过程。于是他们一起打篮球，她成功做到每次都狂虐他；于是他们一起埋葬理想，十几岁的女孩子，背对着那些“变态”的手枪少年，得是多么的害羞又骄傲；于是到了年届三十的时候，她还能跟着这帮也许有家小，有肚腩的臭男人再去写一回疯狂的诗，实现那些二逼至极的愿望。女神嫁为人妇，阿菁参与的青春却不会被抹去。不论以什么身份坐在他的旁边，那都是不能被抹去的人生轨迹。后记：边写这段的时候，不知怎么突然想到另外一个跟“抠脚大妹”有点对应关系的词——“绿茶婊”，平心而论，我很讨厌这个词。对“硬妹”，“软妹”的分类由来已久，这两个词背后隐藏的褒此贬彼的意味已经颇浓厚了，现在又有了把所有外表温柔可人，颇受男生欢迎的女生归类为“绿茶婊”的嫌疑。说实话，这词绝壁是女生发明的，尖酸味太浓厚了。以前看韩寒的《一座城池》，里面有个故事印象好深刻，说是一个女生很漂亮又很热情，于是女同学们底下窃窃私语说她作风多么乱，夹过娃娃，听说还有盆腔炎呢。可是班里的男生还是喜欢她，包括一个老实到有点傻的男生，他就问他的死党们，她得的盆腔炎是什么病啊？那些人恶整他说，就是口腔溃疡啊。于是这个男生鼓足勇气，端着饭盆，走到一个人埋头吃饭的女生面前，憋出一句：“那个...你盆腔炎好点没？”于是女生哭着端着饭盆跑了。后来这个男生不停的去道歉，去补救，一来二去的，两个人居然成了。正当死党们捶胸顿足之时，这男生遭逢不幸，过身了，女生悲痛欲绝也要跟了去。好在没有，后来毕业了，大家散了，女生嫁了另外一个同学，多年后再聚，那个幸运的丈夫对当初那帮死党幽幽的说：当初真是走了狗屎运啊，她居然还是个处女呢。这个例子极端了。但是我想，所有女生，都嫉妒过，或者正在嫉妒着，某一个男生眼中的“女神”。即使大拉拉如阿菁，她的第二大愿望也是“变得如于筱薇一样受欢迎”，当死党们逼着她把愿望说出来时，她也会委屈，委屈为什么大家都最喜欢于筱薇，而不是她。是啊，女神那么完美，她走过之处，阳光格外明亮，清风也格外温柔。无论是仰慕她的男生，还是嫉妒她的女生，在感受到这种美的时候，都只有停住呼吸，贪婪的凝望。何必享受了她的美，又再去恶意中伤呢？反正青春总会过去，当年那个不可企及的男神总会离开你的生命，何不大度一点，走上前，勇敢的对他说：嘿，眼睛直了吧？我也觉得她好漂亮啊！

45、一本书看得太快 以至于翻到最后一页 目光还没有变得呆滞 姿势也没改变 还是那一个松软的大枕头垫在身下 趴成章鱼状保持着尽可能的舒适状态扭曲着连带着 觉得还像是屏住了刚翻开扉页时的那口呼吸似的大闷天儿无所事事中 走了一遭九把刀的小放肆而后慢慢坐起 回忆起书里嗲嗲的台湾腔 场景也依然鲜活滨海路上飙车追罪犯 回忆共同追过的校花 骂骂咧咧参加校花的婚礼 不知这群三十岁失心疯发作的小男人说起“靠”和“白痴”来敌不敌得过京妞儿们“你大爷的”那一句甩不过青春是相似的经过它或正在经过它的路程也是相似的以至于书里说起几个好朋友在学校树下挖开大洞把自己的梦想装进时间处理容器里埋起来准备十年后一起打开的时候我想起差不多也是在十年前的长沙 我和曹宝也干过这事只是还没等到把它埋下土去 我们就迫不及待地拆开彼

《後青春期的詩》

此写的看了于是我的那张留在了长沙 她的那张被我带到了北京而我写的关于十年后的自己或她会是怎样的 现在竟一点印象都没有了书中写歌小才子的梦想是改变世界最终想要征服的世界好像都没有改变 音乐没有停止战争 猜忌 杀戮没有音乐只有面包 我们依然能象征性地活着或者我们只把改变世界看成他因为年轻而写下的一个字样而已但起码他是在改变自己眼中的世界的谁又能说这不是个世界呢当几年前在书本的重负下nirvana那首smells like a teen spirit袭来那种想痛哭流涕的感觉现在多多少少还会有一点又有谁能说beatles 涅槃 又或是MJ 没有影响过一代又一代人呢所以是我在杀戮世界不是世界逆向改变了我梦想这个词也有意思要不怎么偶尔梦一梦想一想 就构成了脑子里一种美好的状态呢只是不知哪儿来的印象有人说梦一梦想一想都是奢侈的遥不可及的想起会令人颓废萎靡的只是失心疯偶尔还是会有曾经的想过在后海的酒吧当个弹吉他唱歌的后来就在丽江的酒吧和老板拿着吉他闹到快两点曾经小学时记得很多人说希望我未来当个歌唱家后来只是在KTV里拿着麦吼成了咆哮马二代曾经我也想当个靠写东西赚钱的 结果是几个博换了又换 开了又关 乐此不疲其实刚刚好幸福与坟墓看似背道而驰而已梦想与现实看似背道而驰而已还记得在北川小坝教书的时候婷婷老师和我给四年级孩子上过一节关于梦想的课有个女孩子站起来蛮大声地说：“我想要会飞！”底下一顿狂笑 写进这本小说里肯定又要被那几个小男生骂“屁嘞”“你白痴哦”婷婷回答了她什么 在我的笑容里已经模糊了窗外太阳大的吓人教室里电风扇嗡嗡作响稍微有些困倦不过刚刚好适合聆听

46、几个小时很快读完了，和九把刀的风格有关，读的时候有种在看电影《那些年》的感觉，各种台湾腔，各种宝岛方言。但是不得不说，这是一本让我很有共鸣的书。故事中的人物们在18岁的时候写下各自的梦想，并放入时间囊中，埋入学校的树下。12年后相聚并打开，发现自己曾经的梦想离自己越来越远。于是在而立之年再次上路，希望能完成各自的梦想，进而发生了一连串冲动而又刺激的故事。好像很老掉牙的样子，青春，梦想。是否可以这样说：有梦想的人就依然青春？这个世界，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活法，可是梦想却没有相同的数量，这还是有些可惜的吧。未来，还是应该精彩而未完，梦想，还是依然幼稚而光彩。故事里有这样几段话很让我动容：1、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自己当年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2、答案，往往就在你快要放弃的时候才浮现出来。3、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这个世界完美的驯养。当然，这依然是一部催人奋进的作品。人，总是在不断反思中前进的，不是吗？

47、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可是，总有那么一个时候，你会相信这世界上真的有生死不改的承诺。每个男人都有这么一段幼稚的时光，那个时候你觉得自己可以领着十万大军荡平天下。那时候你觉得可以和一个女人相守终老，离开了她你便要浪迹天涯。你会相信这世界上真的有兄弟这个词，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全部的寄托和坦荡。你会选择在夏夜昏暗的灯光下同几个人一瓶又一瓶的要着啤酒，海阔天空地谈论彼此的梦想，然后乱糟糟的醉倒在微凉的晚风里。有时你会觉得那些男人终将永远在一起，仿佛长长的夏夜从来都不曾过去，有时又会觉得他们终将各奔前程。或许会在某个落雨的黄昏望望天空，想想当时的年轻和年轻时的信仰，然后付之一笑。承诺呀诺言呀，妙妙曾经总说：你怎么还这样执迷不悟呢？可一切的一切，还没有糟糕到三条命都死了，然后只能再乖乖地掏出口袋里那最后一块钱买币接关的地步。摇滚还没有死去，只要乐器还在。游戏还没有死去，只要鼠标还在。自己还没有忘记，只要信念还在。爱情还没有逝去，只要勇气还在。未来还没有过去，只要今天还在。青春期还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那就整装出发、张扬着睥睨着甩开一切的阻隔束缚，去拥抱属于自己的新世界。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在那之前，就让我为一生一次的青春期，再恶狠狠地叛逆一次。然后在大树下挖个洞，把那些最疯最傻最甜最痛最爱最恨的回忆，都埋进去等待老了的时候，再好好的回味一番。好吧，再一次就好。想熬夜就熬夜。想赖床就赖床。想光膀子打篮球就光膀子打篮球。想一瓶瓶的喝酒就一瓶瓶的喝酒。想没心没肺的笑就无心无肺的笑。想嚎啕大哭就嚎啕大哭。想不洗澡就不洗澡。想裸睡就裸睡。想不脱衣服睡觉就不脱衣服睡觉。想打炮就打炮。想打手枪就打手枪。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的驯养。在那之前，我只要愉快的等待，快乐的放肆就行了，哈哈！

48、不是不想长大，是我的青春太棒！” 流行音乐 × 青春小说：跨界同名创作！ 摇滚天团五月天 × 畅销作家九把刀：青春热血登场！ 《后青春期的诗》六个朋友，十八个梦想，一场带着铲子去参加的婚礼，一个埋藏青春与勇气的树洞！看星爷的电影、听周董的歌、读九把刀的小说！

49、之前看过《那些年》，自己是女生，对一群男生怀念自己的曾经女神，不管是书还是电影其实都是无感。大概是自己大脑反应迟钝吧，对学生时代的小爱情从来没有体验过。没有暗自心动的男生，没有小女生对身边女神的小嫉妒，大学毕业都还是孤家寡人一个。看了那么多青春小说，爱情的篇幅

《後青春期的詩》

总是占最大部分。青春，除了爱情，我们的友情，曾经的不羁，年少对整个世界的认识，对未来的憧憬，这些都是我们暗淡的学生时代的亮色。故事很简单，大家去参加女神的婚礼，想起他们曾经树下埋的曾经写下的理想。一起去挖十二年前的坑。想起看《犯罪心理》那集，学校要挖出二十年前的毕业生们留下的青春物品，密封罐里却是二十年前其中一名学生尸体的案件。这是重口味，九把刀的是小清新。他们挖出的就是当初写下自己理想的水壶，然后实现那些可以完成的理想。飙车，遇上劫匪，放礼花，这些桥段大概就是作者写着高兴吧。看完之后，有一种明亮感，简单的故事，偶尔说几句自己的感想思考和无奈。想起徐璐的书，也是这样的风格，聪明睿智有自己的思维。他们写爱情，爱情却只是一小部分，也不是那种忧郁型，少的眼泪多的笑容。很喜欢《西安1460》，萌芽上看了，在大学图书馆又看了好几遍。后来买《滴答》，送给闺蜜。学生时代总是会幻想十年以后会是神马样子吧，自己要变成什么样子。大多人十年后回首，对现实的妥协。或者与当初背道而驰。《致青春》里面陈孝正后来席地而坐抽烟，郑薇感慨他变成当初自己讨厌的样子，真是言情小说的小矫情。生活总是在变，我们随着变，能做到不变初衷大概是对青春最好的致敬吧。

50、这几日下班后颇感无聊，于是从书架上拿起那本《后青春期的诗》。关于这本书，还有个小故事。我跟老公对这本书有个称呼，叫做“小黄书”，原因在当日他搬书到新房时，把这本书放在一堆书的最上方，封面上是一个半裸上身的有点抽象画派感觉的卡通少年，而恰巧这摆在最上面的一本书被一位友人看到，友人眼神意味深长，而我则感到非常尴尬。等到和老公单独在一起时，便质问他怎么会有一本“小黄书”，老公大喊冤枉。我俩一对质，不由得要大笑。这九把刀的书，封面就害人不浅啊。这小黄书，和《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这些年，二哥哥一直很想你》风格比较类似，故事的衔接性似乎要更好些，整本书就写了主角那几天的生活，但是够热血，够激情。九把刀一直强调的要做改变世界的人，要做那个把大家聚集在一起做一件事情的人，在这本书中依然鲜明突现。其中，有几句台词不是很懂，但是又好像很厉害的样子（这应该叫做不明觉厉...），例如：不要害怕你不相信的东西。又有一些让已经奔三的人心有悸动的台词，例如：总有一天，我们会被这个世界完美驯化。在多年不码字后，想表达自己的情绪，变得比较困难。于是就只好揪出那么一点别人的一句两句话，仿佛总结出来后，就能省略掉其他的话语，由着他人自己去理解了。当时间流逝，往日的情怀不在，这本《后青春的诗》能让人短暂地回味自己的青春，忆起当年的人事，从而有了前行的动力。若是如此，这本书便给了人一点能量，让这个世界更加美好了一些。不要想着已婚青年就失去了去疯狂，去灿烂资格，有心精彩，不论年龄，都可以谱写出璀璨的后青春的诗。

51、到底有多久了再沒看到一本書至於如此熱血沸騰的地步僅僅一個上午幾個小時 仿佛坐了一趟後青春期的噴氣式飛機 華麗麗地穿過了十年光景 年輕不再 夢想依然 不想長大的孩子們還是可以過著詩篇般神奇的日子初次的接觸 源於朋友書架上偷來的簡體版 一口氣功夫從頭看到尾 漸漸地心潮澎湃 立刻就決定去買一本台版的 更喜歡繁體字的這個標題 後字加一個句號 特別有感覺又重新看了一遍 不過才看到瑪莎寫的序 發現了一個問題 讓我很想罵人 有這麼一句話 台版原文是“我想要拋頭顱灑熱血然後和平奮鬥救中國” 簡體版就將最後七個字改成了“拯救全世界” 相當明顯是政治敏感啊 用拯救世界來擴大階級範圍淡化民族矛盾真的很扯淡 也不瞧瞧當下有多少憤青抱有拯救中國的偉大理想看台版書很爽啦 雖然不太懂那些有點黃有點暴力的臺灣俚語 但是原汁原味的文字更加有人情味更加本土化呢 這樣才是像他們那樣一群人的生活我也想 和朋友們一起紙上寫下青春的夢想 然後埋在校園裡挖得很深很深的樹洞里 十年後再來回憶當初幼稚而堅定的自己 不得不承認 我一直很癡心妄想做這些事情 聚齊大家無憂無慮地叱喝玩樂 肩並肩抬頭對著星星天馬行空地馳騁對未來的想像 這是最感幸福的時刻 然而為什麼 我的朋友們 似乎早在二十歲的現在 就被世界完美地馴化了 過去有過的瘋狂 都被輕蔑地拋棄在角落 即使身上還穿著球鞋和牛仔褲 卻已然對生活開始麻木 年輕的打扮終究敗給日漸蒼老的內心 離經叛道 曾幾何時我是多么喜歡別人用這次詞語形容我 跟老師吵架對著幹 很有趣很特別很個性 實在是太過青澀的年齡 以為這樣就可以吸引注意力不被遺忘不被忽視 結果傷害的還是假裝堅強實則脆弱的自己 我不要 不要成為自己鄙視的大人 我不要 不要背叛年少輕狂的自己 有些夢想是一輩子的奢望 有些夢想是與現實的折中 但我對未來充滿著莫名的期待 我有信心 當我抵達青春將要用尾加速飆走的三十歲 可以毫無怨悔地面對十年前的自己 不會失望 不會失落而在年華正好的二十歲 青春閃耀著朝氣蓬勃的光芒 去他媽的世界 我要活得更好就是了

52、终于把《后青春期的诗》完整的看完了，九把刀很犀利。其实这个不能算书评了，只能说是我的感受。毕业了，我们把愿望写在撕烂的试卷上，装进瓶子，挖个洞，埋在学校的大树下。相约十年后，一起来挖洞，打开瓶子，向世界喊出我们的梦想。五男一女，在姑娘的变相注视下，五个男生一起

《後青春期的詩》

打飞机完成了这个伟大的仪式。由于种种，直到十二年后，我们于一晚，相约要共同完成这十八个有关青春、记忆、爱情、理想的愿望。。。冲虾小？？因为小时候的我，曾经梦想改变世界？？因为小时候，我一直有个梦，有一天我要飞上外太空？？不管因为什么，时间虽然溜走了，但因为深埋地下的我们记录下的文字，一切，又让我们共同鼓起勇气，攥住青春的尾巴，在过了三十岁后，仍然过了那样一个疯狂如诗的夜晚。。。当然，结果是令人意外的，可好像又是令人满意的。。放下书，猛然间，我发现，我的青春似乎也会很快就要过去了。不知不觉中，电视机里演偶像剧的演员和我一样大甚至比我都还要小了；童年陪我一起长大的哥哥们都有了老婆甚至孩子都开始牙牙学语了；记忆中美丽的外婆的也开始满头白发了；呵呵，就连我爱的五月天也成了中年臃肿团了。。。我们总是念着时间易逝易逝，却仍然消磨消磨。小时候总是有很多愿望，很多梦想。关于改变世界，关于外太空，关于时光机。。。小时候的我们都是梦想家，也许那时候的我们并没有能力实现什么，我们只是很爱想，很爱梦。现在的我，仍然有很多愿望，很多梦想。关于学业，关于感情，关于未来。。。但是不同的是，对于长大的我而言，如果我真的想，他们也许就不只是梦。我是不是也可以在随手抓来的纸张上，写下三个愿望，三个十年后我想完成的愿望，夹在某本不常碰的书里，咬破手指，点在秋海棠上完成某个神圣的仪式。多年后，打开书，看看我的梦想，是不是和秋海棠一样，也会被时间和书页压扁。。。写了这么多，好像偏题了额。呵呵，不管了，最后让我很狗血地以歌词结尾——让天空解释着蔚蓝浮云定义着洁白落花铺陈一片红色地毯迎接我们到未来精彩未完的未来。。。

53、每隔半年都会去读一本有关青春的短短的小说，不是校园而是青春！是那些大叔时隔十年二十年抑或三十年后回眸自己过往的文字。“总有一天我们会被这个世界完美地驯服”。这是再也正常不过的了。所以要庆幸自己还能在此时放肆地发呆、骂人，做自己喜欢做的事，自己想做的事。我曾告诉一个学妹：大一做大一的事儿，大二做大二的事儿，大三做大三的事儿。她问我大一该做什么，我说就是玩儿，她说没人陪她玩儿，或者这些人不是她想的那个人。我说我曾经也是这样，如果你过两年想通了你就长大了。两年前我也想过能有一个人始终陪着我，去这儿去那儿，而现在我明白了，没这样一个人也很好，没有拘束，有时想起喜欢的那个人默默地回忆一些事情，夜晚孤独的时候写一些字看几页书弹一段曲子。就像我刚放下书的时候去看手机，里面静静地躺着她的短信。妹说很好的表白机会被你错过了。我想表白了又如何不表白又如何。站在青春的尾巴上我庆幸的是能有两位好友一起弹琴唱歌，能阻止那次气氛不是很热烈的歌会，能看到你状态上说“晚上肚子饿了，还有布丁和酸奶。”如果要我写三个梦想的话，那会是：1.我要找对象2.我要当GWY3.十年后我依旧想拥有哪些弹琴唱歌的好朋友

54、此书是九把刀随五月天后青春期的诗一起推出的，因为对小五及九把刀本人的喜欢，当时真的是对这本书哈到不行。一直无缘看到，后来在书店里看到这本书，买来看了，深觉被骗。不是觉得这个故事有多么不好看，而是，我80%是冲着五月天去的，阿信和玛莎还都为它作序推荐呢。可是为什么，内容和五月天一点边都沾不上。唉唉.....说到这个故事，也就是一场青春的悼念仪式。青春期时大家都喜欢的女孩嫁人了，已在社会上各自有一翻成就的众人一起出席女孩的婚礼，一起悼念已逝去的青春。多年前埋下的洞用一种特别的仪式打开，每个人都将年少时的梦想大声念出，有的人实现了，有的人却做了与梦想截然相反的事。一时不甚唏嘘。为完成朋友的青春梦想，一伙人浩浩荡荡来到卖篮球签名卡（说实话直到现在我仍旧不知道这是个什么东东），实现其一。然后遇到当年各人都想痛扁的教官，却遭遇抢劫，于是另一场青春期般的热血行动开始了，疯狂一夜，大家都累了，却都得到了另一种青春的感动。最后大家决定再写一次梦想，以同样的方式，将来再打开来看，同样的仪式，再来做一声青春的梦。看了太多九把刀把玩故事的杰作，再来看这种形式大于内容的小说，说实话，不是我喜欢的偏重故事情节风格，所以，尽管是一本不错的书，我仍不是很喜欢。呵，还是比较喜欢杀手得猎命师之类的故事。

55、一直都觉得自己是没有表述青春和梦想的能力的一直只是一个平凡的大多数 从小到大 每一步都走在常规里 没有出类拔萃 也没有顽劣不堪 有时候甚至感觉自己只是在被时间推着长大而已 可是从这本书里 我分明看到了我的青春 分明看到了我的梦想 是谁说过呢：每个读者在书中找到的都是自己作者的书只是一面镜子 让读者看清如果没有这本书他不会看清的自己 我想九把刀就是这样的作者吧 可以让你看清不曾看清的自己 就像五月天的音乐一样 有一种 让人觉醒的力量——在成长的路上 我们忘记了放弃了那些生命中原本最重要的东西来迎合世界 而他们都是那种来提醒我们的人 提醒那些曾让我们激动 无奈 苦苦坚持 却又最终放弃的梦想 然后让我们在一次次看清自己的过程中 一点点的变得强大 一点点的拥有实现梦想的勇气《后青春期的诗》当我合上这本书的时候 深深地觉得 做一个梦想成

《後青春期的詩》

真的人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啊！想捡起那些搁浅的梦想 投注我的一生 去实现。

56、作者在本书的后记里说不是不想长大，而是他的青春太棒。所以即使到了已经跟青春没有什么关系的三十岁，他也没有三十岁的自觉，任性的活着。对他的状态羡慕嫉妒，不过我也渐渐不再像以前那么懊悔自己苍白的青春，就像《光阴的故事》里唱的：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 改变了我们。虽然跟作者的青春相比，我的青春真的很单调，但这就是那个年纪所赋予的独特色调，今后我的人生就再也不会会有相同的颜色，它永远是独一无二的。“难道你想要十八岁的自己失望吗？”这句话一下子戳到我的心脏，经过过这么多年，能有几人真正达成当初为自己投下的信任票，没有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大人？

57、虽对九把刀早有耳闻，但一直没有抓起过他的书翻翻。再次听说九把刀是因为五月天，因为《后青春期的诗》。所以，这次终于有一本他的书躺在我的手上了。这书设计的真够特别的，不说别的，单一张塑料皮就挺赞。上厕所带着洗完手都不用先在衣服上蹭两下再拿，带水的手直接抓都没事，真是方便。书皮上那大叔也挺逗，糟乱的头发、无辜的眼神、洼陷的脸颊、嘟厚的嘴唇，外加柴瘦的倒三角体型和粉红色的乳头，这就是后青春期的男人的真实写照吧？估计大叔内心OS是：我这后青春期的男人就这么赤裸裸地呈现了！年少轻狂的时候都做过梦，对无限可能的未来充满异想，我可能成为财阀首富、国家主席，也可能成为文化名人、炸红偶像，哪天我穿上航天服就到外星球旅游去了，回头买一机器人修理修理我也有了一个哆啦a梦.....不知道十年后的我是什么样子，只觉得肯定要比现在的自己厉害好多好多！好吧，那就把梦想都写下来，看十年后会变成什么样子！十年后？不用十年，十天后要做的我现在都记不住了，谁还真的有心去管三千六百多天以后的事情！所以直到十二年后(比十年还要再晚七百多天)，终于在一个婚礼上的枪声中记起了年轻时的壮举！为啥打枪就能想起来了？哦，原来当初也“打枪”了，这时候我不得不佩服九把刀，这样也能拗过来，佩服！So good！一群以三开头的男女冲进青春气息洋溢的校园，连铲带挖外加“打枪”终于翻到了当年的愿望瓶，不由让人赞叹一句：真是一群童心未泯的中年人啊！OK，当年的愿望是什么？拥有不能得到的，追求还没追着的。不错。所以，就结束了吗？NO！不过这时候九把刀要感慨一下他对人生的透析，倾诉一下曾有过的迷惑，所以就有了“改变世界个屁”这一章。本来是想靠这段来挖掘内心剖析现状的，也给这平铺直叙的故事来点深刻的哲理。怎奈在攻读了一小时又三十分钟之后，我这个期待出现巅峰矛盾跌宕剧情的读者稍稍的有了些不耐烦。好吧，先歇歇，站起来，倒杯水，喝掉，再看。接下来的剧情果然没有让我失望。十二年后的中年人们仿佛又回到了十八岁，对梦想的追逐似乎从来没有断过层，依旧是撒狗血似的青春豪迈！有贼？抓！跑了？追！有枪？拼了！连十八岁时都没梦想过的警匪片，三十岁的时候亲自上演了！谁说梦想只在年少时？谁说老了只能做垫脚石？任何时候都需要梦想，都需要追求梦想！“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有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所以后青春期的诗仍然可以为梦想轻吟，流走的只是年轮的数字永远不会是热血的青春！

58、一直以为自己是个爱书的人，每次逛书店的时候都会不能自拔地将一堆又一堆书带回家中，然后带着满怀期待的心情去观看，最后小心翼翼地将其放入书柜，感觉特有自豪感。可久而久之，这兴趣就越来越淡了，对于琳琅满目的书越发地打不起劲头。大概书看多了，也是会审美疲劳，开始多少也有点厌倦满是字的世界了把。当后青春期的诗映入我的眼帘那时，心中产生了一股莫名的冲动，毫不犹豫拿起，直奔收银台去。这或许是封面在作怪，这样的一个人多么猥琐且让人毫无办法与美型之间联系起来的丑男子，一个胸部都不长几块胸肌的丑男子。用网络经常的用语来说就是，长的丑不是你的错，可是你出来吓人那就是你的错了。可放在“后青春期的诗”这样的一个标题上，却显得错落有致轮廓分明，恰到好处。青春本来就是猖狂猥琐的，这样一副图画不就是正是我们的缩影么？我无法掩盖自己对这本书的喜爱，因为个中的情节实在太能引起自己的共鸣，前两天翻看了以前的毕业照，一张又一张熟悉的面孔开始变得陌生。看看这个，再上一次说话是什么时候呢？看看那个，再上一次见面的时刻都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吧。所有的都敌不过现实，再美好的回忆终究会成为泡影。书上曾经十二年前许下的诺言，十年后一起回来看看自己当年曾经许下什么目标。可最后呢？若不是多人聚首一堂，谁又会想起曾经有过这么一回事呢？青春是生命的天堂，青春更是生命的坟墓。以前所处的班级中的许多回忆都是美好的，甚至会有许多沉浸在当时欢乐的女生呼喊要大家承诺，要一辈子不忘记大家，要永远都做好朋友。可面对现实中，一次又一次的同学会人数递减，谁又不会怀疑曾经的山盟海誓会否只是过眼云烟罢了。曾经的自己也许下多个远大的理想，信誓旦旦地想如“西瓜”一样开上一辆豪华的跑车，如“森弘”一样可以拿到迈克尔乔丹的亲笔签名球衣卡，甚至痴心妄想可以有朝

《後青春期的詩》

一日前往NBA做中国的又一人。可面临着青春在我们身边不断地消磨殆尽，我终究还是得回到现实中，走踏实的路。不是我不想长大，只是我的青春太棒。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可回忆不是，回忆是只有在当时自己的切身体会之中才会是最完整最有体会的。当真正回忆起来，那也只不过是回忆罢了。面对着不断成长，我甚至惧怕，害怕身边的事物更替，害怕一波又一波的人来了又去，害怕每一个终究只是过客，永远也只能一个人回忆集体所拥有的回忆。还有一年，我就必须站在新的毕业照之上，去跟又一个新的集体说声再见，然后走向新的城市，我想那时，我也必须跟青春说再见了吧。如果十年之后归来，会不会有人曾经因为一些小事而曾经开怀大笑。会不会真的有人因为曾经许下过的承诺，将其实现。如果可以，我希望时间永远停留在一瞬间，这样才能将最好的那一个画面保留下来。而一瞬间，我称其为青春。

59、看这本书几乎就是机缘巧合，同事告诉我，老板又买书了，我很兴奋的去看，因为都不是太感冒，加上最近逼自己做快速决定，就这么拿回了家。我想，如果我没有拿这本书，我肯定会肠子都悔青了。一整书概读陈国星--知名作家 最近沉浸在遭受陷害的负面报道 核心人物肥仔龙--鸡排店 成为10年后真正实现梦想的人 平实却真实想取阿菁，想开鸡排店西瓜-----22岁娶妻生子 汽车推销员想买赛车，成为随性的人却为了生活折中买家用轿车穿西服森弘-----大公司工作篮球不错，想收集一张迈克尔乔丹的亲笔签名球员卡，成为第一个到NBA打球的控球后卫。杨泽于---美国经济学博士在读阿菁---警察 过于大大咧咧 经典台词“身份证！驾照！医保卡！”想结婚，想成为于筱薇一样受欢迎，想和陈国星约会。这是一个简单的故事，一群人，因为一个都曾经喜欢过得女生的婚礼，又聚到了一起，一起想起了曾经12年曾将自己的愿望埋在学校树底下。大家一起将自己的愿望挖出来后，约定要帮助其他人完成12年前自己的愿望的过程中，狗血的碰到了不要命的持枪歹徒抢劫，在追击的过程中彻底的疯狂了一把。虽然离现实还是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实实在在写出了多少青年想要的很大胆的青春一回，又实实在在写出了30年龄段的所谓的成年人想要好好的放纵再把握放纵青春一回。二 牛逼的青春甚至人生，需要朋友。【P233 后记 不是不想长大 是因为我的青春太棒】--很羡慕也一直很想有这么个牛逼的青春，可能身边少了这么几个朋友吧，用奢侈，我想，再合适不过了。青春的太棒，是因为有那么多奢侈的朋友。【P217 只有这些人整天叫我陈国星，而不是叫我流星雨。 这两个名字都是我自己，两个名字我都很喜欢。 但真正可以跟我一起喜欢陈国星的人，就是这些可以用力抡我投的浑蛋。】--我放空了一段，这段时间我在使劲的硬扯，扯自己有没有可以叫jiao一起可以胡闹的浑蛋。貌似有靠边但是现在又扯不上的人。貌似我只收获了一个最近迷上用‘你个败家娘们’来表达对我爱意的死老公。因为我一点都不败家。【P128 说的一点也不错。 有些事，自己怎么做，就只有怎么无聊的份儿。 非得要揪着好朋友一起干，才真正的有意思。】【P83 我看着第三个梦想，突然觉得有点感动。“听好了。第三个梦想就是，我想在十年后带着大家回来挖洞，对，我就是想成为这种人，把大家聚在一起的那种人。”我念完，高高举起双手。】【P231 第三个梦想，是最重要的梦想。我想在十年后带着大家回来挖洞。对我就是想成为这种人，把大家聚在一起的那种人。】--我越写就约在想，太棒的青春需要朋友。--突然间感觉，这本书就是要告诉我们，珍惜和去建立友谊，那么你才会有个牛逼的青春。若你有堆很合得来的朋友，你不仅会有很棒的青春，你也将用很很棒的人生回忆，极尽奢侈。三 岁月让我们长大【P17 这么方便，却变成一个月只回家一趟，是在不能小看人生的变化。】【有一天，我们都会将会被世界完美的驯养】【只有幼稚的人，才能改变这个世界。因为他们幼稚到，完全不懂的害怕。】【把话说的乱七八糟的模糊，加上语带威胁，就是糊弄人的王道。】【跟现实折中，这才是长大...】【除了少女的爱，什么东西都有个价。】【有时候稍微符合别人对你的期待，也是一种成熟的表现】【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这么方便，却感觉跟朋友家人的时间越来越少。要不要太懒。感觉很累，还是自己的态度导致自己很累。看到一句话，【你比你想象的更自由】我们长大，却真的可以有自己幼稚的心。四 这里面我很羡慕阿菁。【P89 但不管我们再怎么喜欢于筱薇，十二年前跟我们一起挖洞的女生，是你，不是于筱薇。就是因为是你，我们才会什么都说给你听，跟你一起收集球员卡，还敢背对着你一起举行封印仪式。 这是你的特权。】【P225 于筱薇再怎么被你们喜欢，也飞走了。飞走了啦！别忘了今天晚上跟你们一起开枪抓坏人的，只有我！于筱薇很快就会被你们忘记了好不好？】五人还是要有梦想。六 我觉得不拍成电影太可惜了。

60、选择他，不予否认是因为MAYDAY的同名专辑，因为MAYDAY的手记与海报，因为我——是一个十足的5迷。很棒！这本书与MAYDAY的歌一样，让人看过后听过后，想使用内心最后最重的那丝力量去抓住青春的尾巴，去抓住时光机的尾翼，回去重新数数青春期的诗篇，吟唱我们爱过的爱情！

《後青春期的詩》

我想，于青春者，如此，于后青春者，也如此。过去已去，未来将来。生命的诗歌，青春最用力在吟唱。

61、聚众淫乱罪，是指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聚集男女多人集体进行淫乱的行为。凡年满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62、2008年12月22日，南昌下了第一场雪这也是记忆里下的最早的一场虽然骤降20度也不是第一次了被狂风折断的树枝打在高压线上阳光下开始融化的雪子拼命的汲取热量总之，停电了，总之，天气很冷于是，看P4里刚下的txt文本成了唯一能做的事情阿信写了很感性的推荐序“有一天,我们都将被世界完美的驯养”刘奶茶在博客里为九把刀摇旗呐喊“我不能說我多麼能分析他的作品為什麼暢銷但是起碼我看見了一件事情那就是‘誠實’”一个混的不错的写词人一个爱吃鸡排而卖鸡排的小贩一个在中华电信西装革履的白领一个因为没有带套意外有了家庭的爸爸一个爱和男生混在一起的女警察因为共同喜欢的女生的婚礼聚在一起回忆起18岁那年埋下的梦想原来。。。在被驯养之前十八岁的青春是可以肆意梦想的那些真实的想法被深埋在树下曝露在阳光下，仍然闪闪发亮！偶尔从嘴里冒出脏字被老妈诧异的眼神击得粉碎吐吐舌头，抬头看见天花板的灯亮起来了或许在还算青春的某个清晨我也诅咒过那个让我罚抄课文的老师我也幻想过和暗恋的男生结婚生子我也想要收集刘奶茶的所有台版专辑我也想变成改变世界的那种女生还不算太老的20岁幸好我还拥有为青春写诗的权利

63、6月20号，结束了在广州的毕业典礼，朋友同学们互相客套的道别 去哪里高就啊 加油啊有空回来找我啊然后都急着回去上班 第二天都找不到人了21日一个人在朋友的家里睡到10点起床，朋友已经去上班了。赖在他的电脑前刷微博看同学们的各种悲伤啊感慨啊不舍啊，赖到十一点半才收拾东西。最后发条短信问四年的死党 要不要最后一起吃个午饭过了半个小时 回 不去了 女朋友不想出门靠日草提着少得可怜的行李（对比别人的大包小包）坐的士先去体育西，下车发现 我只是想最后来下这里我不想逛街突然觉得等下搭车的时候应该有本特适合毕业的时候看的书打发时间，于是进了广州购书中心 想到九把刀应该可以写出这样的书 那些年一起追过的女孩 买这本书的话 因为旁边有几个小姑娘看着我 让我觉得买这本书会很二于是买了后青春的诗 还是很二 这么二的名字19日毕业散伙饭上大家说大家十年后一定要全部聚会 然后喝醉了一批人 虽然我没喝醉 大家可以互相拥抱 亲吻 痛哭 坐到天亮我淡定的坐在旁边看着他们 好像跟我没关系一样 我认为 毕业不过如此嘛我最后做的 就是抱着几个喝醉的女生回学校 20日然后今天 没有人记得昨晚是谁 很辛苦的哄她们不要闹了 睡觉吧想联系下曾经在一起过的她们 没有一个愿意搭理我 在广州 好失败 心里空荡荡的21日 空荡荡的空荡荡的想找个人聊天 找不到 继续空荡荡的空荡荡的上了高铁 在餐桌上看完了后青春的诗可是为什么要定位为青春小说了明明写给30岁的人看的 或者给刚毕业的我见识下 十年后 其实是怎样的完美的被世界驯养会不会还很二 像现在这么二呢 我在想 如果十年后我还看这本书会不会被弄哭了 反正现在是没哭 因为心里空荡荡的

64、小时候的自己总是讨厌一些大人说的话,做的事.比如学校里的教导主任,吃软怕硬,我们喜欢的东西他永远禁止,每天都有无数的人诅咒他.比如隔壁每天打架的夫妻,那么看不惯对方干嘛还要结婚,赶快分开不是更好.还有爸爸总是在老板的面前谄媚,不给我买喜欢的娃娃,到有钱给老板送礼,等等等.那时只是很厌恶这些大人.也许就像陈国星他们约定的那样,不管变成大人后的生活会是什么样,总之,我们不要成为我们讨厌的那些大人.转眼间,自己变成大人了,但是已经没人追究自己到底有没有变成自己当初讨厌的大人.陈国星他们一群好朋友还是幸运的.起码在女神的婚礼上他们还可以想起当时的约定,即使迟到了两年,但最终大家当初的愿望都实现了.在自己青春的尾巴上为青春画上完美的句点.看过<<后>>,我突然想起,曾几何时我也有理想.我那时的理想是什么呢?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真后悔没有像他们一样写出来.现在的自己是当初自己讨厌的大人么?答案无需考证.现在只希望自己也可以在这青春的尾巴上实现些什么.明天让我们继续没心没肺的做大人.

65、看完这本书之后我一直在想:我的青春到现在 给我留下的 有什么?06年的8月中旬 没有多疯狂的就过完了那个18岁的生日 只有几个同学放学之后在一间士多前面围着一张小桌子吃东西聊天 记得其中有一个同学还踩自行车 花了几分钟给我买一个小小的蛋糕 那时候 是开心的吧 无忧无虑接下来一直到07年的6月 就是在上课 考试 做题 补课 作业 吃饭 睡觉 一天接一天重复着度过 我想大多数人的18岁都是这样渡过的吧 没有什么轰轰烈烈 没有什么难以忘怀 我是一个平凡的人 其实大家都只是一个平凡的人 我小时候的梦想是什么?不记得了 也许是成为一个画家 也或许我小时候没什么梦想吧 记得小时候挺爱画画 然后大人会说 要读书成绩好长大才有前途 小学时候要语数英成绩好 初中要中考成绩好 高中要高

《後青春期的詩》

考成绩好 考个好大学 拿张好文凭 这样就有前途了 画画能干什么?现在有多少个画家能发财的?所以没再画画 偶尔在小学中学的美术课上 自己画的画被表扬拿高分 心里还是会窃喜一下 但也没有为这种没有前途的事再进一步努力我18岁时候的梦想是什么?我想是高考考个好成绩吧 没别的了 但是我常常在想 高考考个好成绩这到底是我的梦想呢 还是老师父母的梦想呢?为什么我的梦想不是自己思考的结果 而是被别人赋予的呢?书中有一句话是 我们都会被世界完美的驯养 这是最前面阿信的序里面特意提出来的 所以印象很深刻但是我觉得 其实不是将会 而是很早之前我们就已经被世界完美的驯养了 难道不是吗?从小大人总是说这样不行 那样不好 要好好听话 你还小 经历不够多 很多事情都不懂 但大人就不一样了 年纪大了 吃盐比你吃的米还多 所以大人总是对的 小孩子反对的东西都是任性 听大人的不会吃亏 小孩要怎么怎么样 不然以后等你长大了你就后悔不听话了大人这些大道理虽然不无道理 但他们也是在社会打滚了多年后 早就被社会磨平了棱角 然后为了不让下一代重蹈覆辙 就趁着孩子还小的时候就把孩子的棱角也磨平了 只是没跌过碰过 孩子又怎么长大?这样的孩子永远都是经历少 不了解社会 大人也正好抓着这一点 永远不放孩子独立 永远把孩子当成孩子 孩子也就变成了大人眼中的乖孩子 老师眼中循规蹈矩的好学生 老板眼中勤奋听话的好员工 所有的这些表面看起来美好的景象 其实背后扼杀了多少人美好梦啊书中和这么多个主人翁 能真正实现18岁时候的梦想的没几个 是大家的梦想都要改变世界这么伟大所以不能成功吗?要是每个人都只是要再学校门口开一间鸡排店 那所有人都能成功啦 真的是这样吗?跟喜欢的人约会一次 拆一张喜欢的明星卡片 这些梦想不难实现啊 只是大家都在社会里努力成为一个别人觉得好的人这件事里 把梦想都忘了我不知道我18岁时的梦想是什么 反正肯定不是高考考个好成绩 找不到梦想的孩子 其实在很早以前就已经被世界完美的驯养了吧但我现在还是想像书中的主人翁那样 把梦想找回来 为梦想努力 对得起自己 而不是别人 他们在30岁的时候才把18岁的梦想找回来并且努力实现了 找回来的不仅仅是梦想 还有为梦想努力的冲劲和激情我现在才21岁 还不太迟吧 也算是机缘巧合让现在的我重新走到小时候的那条画画的路上 也正准备着踏进纷乱的社会成为无数木头娃娃中的一员 我不知道往后的路会怎么样 我只希望能带着那种冲劲和激情 努力走我往后的路到我三十岁的时候 希望还能记得现在这一刻的心情 这就够了

66、男友是个话剧演员，长的帅~每次我俩一起逛街的时候，相当拉风的~呵呵但是人长的帅，就是让人不踏实啊。我看他的手机总是有女同事的来电啊~最近真的很担心这个，上校内的时候遇到一个姐妹，她建议我查查他的底细.....我可是个电脑白痴，但没想到这个方法这么简单，只要你的男友是你的msn好友，你就能在男友出没的网站上找到他的足迹！我当时是在校内网上查的，通过msn邀请好友，发现他原来有两个校内账号。我还看见了他上学时的照片，原来他在大学交过两个女友哪！通过这个方法，我还发现了他很多的秘密。你也可以查查他的前女友啊！！

67、已经很久没有通俗读物让我有这样的感觉：好像被人挠住了脚心——痒，又有点酸和痛的违和感；叫人想笑，又总觉得这笑里会不由得带上泪。说实在的，合上书页我有点晃神：我今年二十一岁，在一个还算不错的大学读书；没有上班但也要过着朝九晚五的规律生活（偶尔要朝八晚五，当第一节有课的时候。）；认真读书，偶尔翘课但不敢太过分，以免拿不到学位证；随着大流去考四级、六级、普通话，然后在读研还是工作的大岔路上纠结一下子。晃神的原因在于：我突然不知道青春期的界线能有多长，二十一岁还能不能算是青春。如果它是，为什么是一副和四十岁机关工作人员一样的生活模式；如果他不是，那么青春的模板到底应该是什么样子的？青春应该是叛逆的吗？总是有一种脱身而出的欲望？或许他应该是痛苦的？全都是泪？或许也有一点甜蜜，像嘴唇上弄不掉的泡泡糖。幸好我是一个爱把旧东西留着的人，于是去翻了一下百宝箱：有四张地图；五张音乐节门票；几颗不再香的香珠；一麻袋明信片；路边捡的石头；还有一盘听坏了的SHE卡带。九把刀在《后》里说：“其实，我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青春”。我拍拍手上的灰尘，不得不承认他说的是对的。“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省零用钱搜集球员卡，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用立可白在书包上涂鸦，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喜欢班上的某个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会在扫地时间偷偷出校买鸡排，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却又自命不凡地认为自己的青春相当特别”。屁咧！要不要写得那么精准啊！我没有翻过墙，没有和人打架过，没有在田径赛上跑八百米跑到吐血，没有暗恋过语文老师，没有喜欢过同性别的人也没有离家出走过.....不过也曾经喜欢某个男孩，像《后》里的阿菁一样；也哭湿过一个枕头、吃过很多串烧烤、有几个一起疯疯癫癫的朋友。很奇妙的，在这些地方，书里的青春和我的，居然慢慢接触、然后重合，难分彼此——所以才会有那些被往事挠到脚心，或者也可以说是灌了辣椒水的，即痛又痒、酸酸辣辣的感觉吧。青春啊青春，你到底是什么样子；我经过你的时候，有没有符合你对我的期望？这本可恶的可恶的可恶的通俗读物，让我被往事呛得一把鼻涕一把泪；那些曾经

《後青春期的詩》

一伸手就可以挎住胳膊的人也隔了一通长话的距离了——有的还是越洋长话！妈呀咪呀！可惜十八岁那年我们没有也在某棵树下埋下梦想，要不十年后也可以来一个中年人的末日大反击；可惜我们也没有一起喜欢过一个男孩，要不也可以花枝招展出现在他的婚礼上，一边吃瓜子一边讨论怎么把他抢回来；也没有在一起旅行的时候遇到劫匪，然后用一车烟火轰飞他们来伸张正义。不过，无所谓啦。那个混蛋敢说，只有流血流泪残酷得一塌糊涂或者像匹野马一样浪迹过天涯的，才能算青春。在变成已婚人士，或者眼镜反光的精明中年人，或者掉光了牙的老年人的时候，有一段回忆起来就会偷笑的岁月也就足矣——还有这岁月所伴随着走过的人们。回忆起他们，就像温水漫上心脏。"各自牛逼的日子，比不上一一起傻逼的岁月"

68、也许我们应该感谢自己周围的像王教官那样的人，明明烂透了惹人讨厌还自命不凡，他们给我们一个小小的确切的人生目标：不要成为自己讨厌的那一类人。世界就是这样，充斥着世故现实的道理，依靠着莫名的恐惧运行，最后用一种隐蔽的猥琐的方式驯服你我。可惜我们都是温顺的小乖乖，若不是周围有着这些与我们思想意念针锋相对的某某，我们不会想到对这个破碎不堪的世界宣战。最近在我摆臭脸的时候，听人说，也许再过10年吧，10年后也许我会明白他们是对的，也许会反省自己当时的幼稚鲁莽。10年的确是一个很好的路标，看得见的未来，但充满了改变的可能性。然而，如果成长意味着变得自私怯懦输不起，那我宁愿现在就死去，你们自己玩吧。

69、开始觉得只是一部生活+搞笑的简单故事，可越往后越让人“心潮澎湃”，澎湃的不是主人公们做出多么不可思议的事，而是发现自己也曾有过那么多相同的，但又同样被“封印”的梦想~~~把自己的过去也回忆一遍，原来那么多当时恨不得马上逃离的生活，在我们真的离开后，是那么的吸引我们~~~掰掰手指头数一数，原来有那么多自认为“前几年”认识的朋友，已经不知不觉跟随我们有10年了，可能有些爱人都坚持不了这么久吧~~~今天的我们再看10年前的梦想，有多少是“可笑”的，有多少是仍在追求的，想想10年后的我们，今天梦想那时能否实现，那时是否还会记得~~~这本书字数不算多，抽抽空就能读完，把它推荐给那些不再青春的“青春期”的朋友们，特别是马上就要迎来30岁生日的朋友们，或许会找到更多的共同点吧~~~

70、《后青春期的诗》，作者九把刀。应该能被改变成电影。我在湖人掘金比赛开始前打开书，中场休息的时候看完。书中有关于NBA的桥段，很应景。看这个书让我联想到韩寒，同样是后青春期，前者装可爱，后者玩深沉。好歹也算看了一本书，我接下来一整天无所事事应该都不会受到良心谴责啦。哈哈。

71、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他妈的长大了，梦想难免要跟现实折衷，这才是长大。有些事，自己怎么做，就只有怎么无聊的份。非得要揪着好朋友一起干，才真正有意思。记者叹气，用凝视着在马路上淋雨的野狗的表情说：“你知道每个我采访过的歌手都跟我说，他希望他唱的歌可以带给听众更深的感动。每一个演员都跟我说，他会演戏是为了挑战更深刻更杰出的演技，打动更多人心。每一个社会杰出人士都用很认真的表情跟我说，他们想为这个世界多做一点什么。”“.....”“没有一个人跟我说，他想当明星是因为从小就想红，他唱歌是为了赚钱，他演戏是为了在信义区买房子，他主持节目是为了把开腻的跑车换掉。没有一个社会成功人士告诉我，他只是喜欢银行存折里的数字越来越多。”“记者，是一个最难听到真话的职业。”于是这个世界开始逆向改变了我。或者，屠戮了我。“人生里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有意义。今天森弘会带铲子去女神的婚礼不是偶然，晚上我们去学校挖洞不是偶然，为了买球员卡跑来城西不是偶然，王教官正好就是卖家也不是偶然，为了追上那一台快得要死的奔驰、路上正好出现一台BMW给我们抢也绝对不是偶然啊！现在！这些烟火此时此刻出现在这台车子里，也一定有它的意义！”我胡说八道，希望自己说的的确是真。其实，我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青春。很多毛头小子在变成大人后，老朋友把酒言欢，特别喜欢聊以前在厕所偷偷抽烟被记过、兴致一来就翻墙逃学、没事干就打群架偷东西等等离经叛道的“历史”。越是充满对抗意识的叛逆青春，好像就有趣、越热血。比起来，我们这几个家伙只是把书读好的那种乖乖牌。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省零用钱搜集球员卡，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用立可白在书包上涂鸦，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喜欢班上的某个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会在扫地时间偷偷出校买鸡排，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却又自命不凡地认为自己的青春相当特别。那次唯一跟教官杠上的冲突，竟是我们最不凡的回忆。除此之外，十八岁的我们，真的就是忙着补习，忙着写测验卷。忙着习惯苦闷跟琐碎的抱怨。很平凡。太平凡。不过.....幸好在那些平凡苦闷的日子里，我们认识了彼此。这才没有浪费了那些年。有

《後青春期的詩》

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你不能害怕你不相信的东西。直到前一阵子，我不经意发觉到我现在正在用的计算机背包，已经用了快三年，我才震惊自己怎么会守着同一个背包那么久！明明它的空间不是最大，但刚刚好。明明它的夹层不是最多，但刚刚好。明明它的样子不是最帅，但刚刚好。明明它的外表已经出现破损风霜，但……我喜欢它一路陪我的痕迹。谢谢它坚强的存在，让我对自己有了全新的想法！其实在遇到这个背包之前，我只是遇不到命中注定的背包罢了，才会没定性地一直换一直换。也许最后的这个背包对其他人来说充满各式各样的缺点，但它完全属于我。就够了。

72、很喜歡這群爲了夢想奮鬥的人真的看完後很感動突然也想那一天也埋下三個願望 不知道十年後的自己能不能實現

73、在读这本书之前我想我一直在瞎忙碌的寻找什么 寻找17岁的梦想 寻找16岁的花季 然而在左顾右盼的同时却常常失去我现在的人生坐标 我该如何 或者真正的去做点什么 好好读书 天天向上 之外青春就属于埋在书下我们的疲惫的双眼吗？青春就属于熙熙攘攘的马路上无力的期待？都不是吧。他们30岁了可他们却记得10年或者12年前的青春纪念。多多少少在看的同时设想未来 我会变得怎样 是坚强是勇敢还是颓废还是不堪 我不敢想象多年后的我 在接到同学聚会电话时的神情 那个时候我怎么样了 也许会高兴的跳起来 我们又在一起了 也许会失落的惆怅 我该找个什么理由 真希望现在是一幅无忧无虑的水彩画 不需要背负是否能卖个好价钱 或者担心是不是又是一个败笔 那么就可以放开的享受这个很特别很唯一的盛夏光年。

74、曾经重要的东西，一旦再也没有人跟你一起印证，就好像那份重要从来没有过一样。空白的回忆是可怕的，而青春和梦想这样的字眼，似乎正在失去控制的越走越远，故事里的那些少年，经历过时间的消磨，闪着不同以往的光芒，他们是幸运的，毕竟，更多的人，就是在这日复一日的生活里被消磨的不见痕迹了。一目了然的故事架构，借由回忆的倒叙方式，围绕一群少年成人后的再聚，由此展开寻找青春和梦想的回归之旅，灌入友情，梦想这样永远打动人的主题，其实它早已足够迷人。更何况，在这个故事里，每个人都可以找到属于自己对青春，友情，梦想的记忆，那些现在看来近乎幼稚的约定，却最直接且深刻的包含了整个青春的意义。

75、奔三的我 读着 奔四的书 体会到 二的 激情和 感动 谢谢

76、曾经重要的东西，一旦再也没有人跟你一起印证，就好像那份重要从来没有过一样。——九把刀这个世界对我而言，空旷地一无是处，从北纬到南纬，从东经到西经，地球仪上布满了格子，接着才是一个个国家的版图。人要是一较真起来，发现自己爬行的痕迹还是在一个一个坐标以内，换言之，就是在一个又一个经纬交叉的格子里。原先这种格子是个概念，到了我们这个世纪，却成了常识。两个月前东子突然说要送我礼物，由头是生日礼物，我忽然想起距离生日似乎太过久远，而即将属于我的东西放他那边寄存太久，总归是所托非人。东子说找个由头吧，我说我碰见你是星期几，咱们就庆祝星期几吧，虽然这个由头听起来可有可无。东子送我礼物是方印玺，上面雕着“傲渺书生”四个篆字。似乎这个世界除我之外没有人能用得着这方印玺了，由于这是份迟到四年的礼物，着实感动了一把。这一切的一切，都是题外话，却切中了我的心思。我想念东子，是因为在最青春的那把年纪，和他的生命轨迹交叉了两年，顺路喜欢上同一个女孩。女孩是谁不重要，我也知道她不会在一个老男人絮絮叨叨的时候，插嘴要加她的份量。我记得东子的情书是我递交的，从自己的作为走到女孩的座位，一路忐忑夹杂许多情绪，说不清，不过那短短两三米走得细致。东子的情书有三个人看过，写信人、收信人，以及邮差——写信人的同桌兼室友。这样子的狗血青春剧理论上还有发展空间，幸运的是，我跟东子都被女孩拒绝了，拒绝地坦坦荡荡义无反顾。从此这两个遭受同一种遗弃的男人惺惺相惜亲密无间？事实上是被高考分数隔开了10个纬度，在各自的大学里仗义地为青春埋单。一点也不狗血。似乎是惨淡收场。半年后东子在凌晨四点来到杭州城站，继而霸占了我的被窝安然入睡，陪着他的还是我在那个冬夜的体温。还是一点也不狗血。唯一狗血的是，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本世纪和上世纪一样，有着许多的狗血作品让我们沦为爱情理论的圈养派。当我意识到这点的时候已经能用批判地口吻对着快餐式恋爱侃侃而谈，继而发表下感叹，藉此证明，年岁的增长并没有阻挡我的思考。也许这就是固步自封的开端：我们形成一种观念，无异于自己给自己的思想筑造了一堵墙。有时候我尽力用生平所学去跟长辈的观念去碰撞，即便能占上风，还是无法阻挡他们“一错再错”。少不更事的唯一好处是：我们没资格犯经验主义错误。被万有引力定律驯养，被马克思主义驯养，被爱情理论驯养，被狗血电视剧驯养，被时尚驯养，被传统驯养，被母乳驯养，被爱驯养，甚至，那狗屁的狐狸驯养的小王子还是小王子驯服的狐狸抑或是玫瑰驯服的小王子……我能说：我拒绝重复人类的思考

吗？绝望，成就最唯美的驯养。还是被这个世界驯养了吗？可笑的是，我们还有记忆。突然觉得，人不断地撒谎，并非为了欺骗别人，而是为了欺骗自己——骗自己别人会信自己的谎言，尽管撒谎者的伎俩，大多数很拙劣。可是再拙劣也得骗下去，骗得自己信了，骗得自己心理舒坦了，能安然入睡了。就好像很多卑鄙的出发点是高尚一样，篡改记忆果真是实打实的美好。酒桌上那些吹牛的男人，当初和现在瞧不起的大人们，他们似乎借助酒精就有力量篡改记忆，絮絮叨叨，谁知道传奇的本质是不是平淡无奇。可悲的是，再高调的记忆，总是有着见证者。有人帮你记着，以免你独断专行，不断给自己找做错事的借口。人的一生，不外乎是一条时间轴，有了记忆，它就成为一条坐标轴。你的一生只经历了你自己，却不停地被很多人复制，甚至加工。同样地，你也不停地复制了他人的片段，从此你们就像双绞线一样，恬不知耻地交缠在一起。记忆这种东西，如果没有人跟你一起回忆，还不如没有。它跟你的时光一样，过去了，就没有了。也许你后来不断地回忆，不过回忆一次，往往都会再加工一次。记不清了，还不如记不得了。我想要完整的故事，时间，地点，人物，事情。一个人充其量只有半个故事。于是我需要人帮忙把事情记起来，尽管当时的生活可能极端的不开心，不过，也可能很开心。最好，能让现在也开心一下。这个，应该就是青春和伙伴存在的意义。

77、后青春期的诗？其实我一直不太喜欢看台湾人写的东西，总是觉得有种奇怪的感觉，说不清楚，反正不是太喜欢。而且我也觉得这本书的设计多少还是有点问题的，整个的包装感觉和名字什么的都很90后（没有冒犯），但是写的是几个30岁人青春岁月的回光返照。所以，受众群便会显得有些尴尬，但是当我无意看到的时候还是会有点感动，可能因为我怀旧，也可能真的就是因为有点真我们也有一群十年的朋友，他们做过的很多事我们也做过，他们互相之间的调侃以及鄙视，他们互相之间的默契以及支持，对我们来说，是在太熟悉，就连骂街都像是我们身边那些男人的台语版而已看书有时就是有这种好处，可以让你看到一些遥远的人生。这本，就看着远在海峡对岸的被我党我民牵挂了多年的台湾同胞的青春生活，虽然是回光返照的，但相信还是多少有代表意义的。然后，我便发现，原来大家都一样，大家都会在十年的档口回顾往昔，集体回忆当初一些事情怎会可笑到如此触目惊心的程度，但是心里仍然觉得自己的青春竟然如此的牛叉烘烘。都一样，真的，大家都一样。原来我们的青春早就是批量生产然后另外粗加工而已。但是，我却依然会觉得温暖，因为是我们的青春，我们，的青春作者最后说：不是不想长大，是我的青春太棒。对，就是这样

78、“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赶在自己被污染之前，净化这个世界，一点一点。“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让我想著昨天，活在今天，死在明天吧。梦想的力量。我看着这书竟然有种怀疑是阿信写的错觉，很是青春很是热血啊。如果你未满十八岁，你赶紧买来看，如果你过了十八岁你就更需要看下这本书。想一想那个女神，和那时候倔强的自己。“十年后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现在还可以再决定一次。”我也想改变世界，可是想要征服的世界，始终都没有改变。“我从小就看不懂五线谱在干嘛，连最基础的高音笛都吹得很炮，所以我写歌不可能乖乖写谱，而是靠哼哼唱唱，将旋律反复咬在嘴巴里直到烂熟，回到家，再用录音机录下。写给于筱薇的第一首情歌，就是这样孵出来的。”这才是我羡慕的。“目送自己的女神步入教堂，好像送走自己生命中很重要的一段”我害怕，但是我还是想见证这一刻。其实这是一篇读书笔记。

79、好吧，我承認我在臭屁的我閱讀的速度。這種幾小時幹掉一本小說的爽已經很久沒有過了。記得上一次是看《追風箏的人》極力要找出某人看這本書的哭點，結果結束時候我是滿眼昏花。我是“買書如山倒讀書如抽絲”型的。非教科類圖書在我手裏一般三天之內絕對會被甩到一邊。好嘛，就讓我臭屁一下~這幾天因為一事情，我反復的再想“我不轉彎，我不轉彎可以嗎？”二十二的我一點都沒有已經二十二歲的自覺，一直很任性的活著，活了二十二年。什麼家庭責任、社會負擔，我覺得我把我自己管好不要出去惹禍亂咬人就算我有了家庭責任、社會負擔。高中畢業那年暑假，我同樣也是18歲。回到學校補了張人不全的畢業照作留念。然後我提議，應該有一次畢業旅行，不一定要走多遠。結果在輕軌門口見面的只有我、plant和某八，三個人。我們三個人一起去海邊...現在回想起來真的笑翻了，穿著奇怪的鞋用著奇怪的工具，我們去海面捉螃蟹，橡皮大小的螃蟹。回來時候，某八忍了很久的怒氣終於爆發了。“爲什麼去海邊，啊？”“爲什麼我要拿著螃蟹，啊？”沒有原因，就是突然想到了我們可以去海邊。到了海邊就覺得可以下去捉螃蟹。高中時候，每天放學回家，想起今天的各種情況都會拍著桌子狂笑。小于對“好大鳥”怎麼怎麼叫，上課時候玩猜熟誰又被罰得有多慘

《後青春期的詩》

，老亮下操的時候有不管不顧的在操場上脫掉了校服褲子，自習課坐在後面互相潑水，哪個班的誰誰和哪個班的誰誰誰關係有多詭異，中午休息跑去新文化招貼紙竟然裝下了七個人的頭，誰誰誰打籃球的時候被飛來的足球擊中，某老師的櫃子裏面有多少的好吃的...如果我用心想，以前的些事情真的還會像起來。但，我只要稍稍放鬆一下，那些回憶好像掙脫掉束縛一樣迅速遠走。不管是，十六歲，十七歲還是十八歲，即便是現在的二十二歲，我都沒有拉著你們寫什麼字條埋在什麼地方，對自己許下什麼諾言。十八歲以前沒做，也許是沒想到，沒那麼好的想法。而十八歲以後沒有做這些事情是因為沒有勇氣。我沒有勇氣，去相信自己。沒有勇氣去相信自己是可怕的事情了吧？我還記得，初二的夏天，我、豆豆、cici、卡門、張曉菲、杜山芋，6個人圍坐在籃球場上，又哭又笑.....本以為這樣的朋友會一直到更遠的時候，可是你們誰能告訴我，這裡面的張曉菲現在在哪裡嗎？我們曾經一起說好的，如果有一天我們要一起去看張雨生的墓碑。若從1998算起，到了現在也有了10年。若從2001算起，到了現在也有了7年。若從現在算起，到了我30歲的時候還有8年。我在22歲的時候沒有遇到誰，也不知道我在24的時候會不會說，我終於趕上了。說出去的話真的就好像放出去的炮，一聲響之後很少會有人記得。二十二歲，還好的年紀，我可以剝開所有繼續隨性下去，我還想狠狠的耍一次。從來沒當誰講過“三字經”的我也很想在不爽的時候跳腳指著誰大罵：“干！去你媽的！”我想有勇氣，有勇氣去面對我不相信的東西。我想有勇氣去相信自己，可以成為那麼一種大人。現在我想約你。既然我們錯了18歲，那不如現在，我們來給自己投下一張信任票。寫下你三個願望，我們也找個地方埋起來。10年以後，翻出來，看看自己有沒有用力的去實現！你敢不敢？

80、心是跳动的梦，心未止梦未停，我追梦的脚步未止。好吧，我承认我现在的心情非常不好，感冒了，考试没过，小圣依不回答给我，上数学课还在看小说，即使现在离那可恶的高考之剩60多天了。是的，我的心情非常不好，虽然我觉得我是个自信的人，但是现在的我却开始怀疑我自己的能力，开始怀疑我曾做出的选择的正确性，就连现在写的随笔也无法集中精力，不是划东就是划西，很难想象这样的我如何成的了大气。花了5个多小时的学习时间看完了《后》，怎么说了感受颇深吧！为他们18岁没能实现的梦想感到一些惋惜，但又为10年后新的梦想充满信心。虽然他们新的梦想依旧是很难实现，但是人就是这样吧，有些梦想纵使永远无法实现，纵使光是说出来都很奢侈，但是如果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一下自己，就没办法获得前行的动力，于是为了动力的存在，我们必须有梦想，我们必须有追梦的勇气。可是现在的我没有了梦想，没有了勇气，我无法理解我获得的种种，我无法明白我原始的动机，这一切似乎是只是空白的回忆，好像时间流走了，我却停在原地，这是多么可笑呀！这又是多么可怕呀！难道我成了一块石头？一块顽固的石头？时间、空间对我而言都是狗屁！只等雨剥去我的皮，吹散我的心，于是我自由了！随风而去，但是我却没有了灵魂，没有了志向，随风而去，直至忘记自己，真正的死去！

81、三、四十岁的时候，突然发现当年我们还有一个未完成的梦，一个曾经发誓要实现，却被不小心遗忘的梦，热血沸腾地奔去，将梦延续，发现找回了那青春的感觉~

82、刚看完这本书在这本书之前，第一次听到九把刀第一次看到一本书中出现那么多脏字而看这本书是因为五月天好像整本书在讲一天的内容只是一天中包含了12年的故事而书之所以适合在后青春时期的30岁写读不过是因为我们已没有学校我们已没有青春不要说什么青春不关于年纪只是关于对待时间的心态之类的话语青春关于一切最重要的变是时间年纪即使再青春也不会像18岁时逃课是因为我们没课可逃了即使在青春也不会像18岁那样因为真的我们回不去了只是，在这样的时刻我们看着这样的书回想着自己的18岁也是很好很好记得书中说，自以为自己的青春相当特别，但不过是再平凡不过的18岁我也是，但，还是很以为，它与众不同我乐在其中~~

83、一。“有一天，我们都会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你的棱角还在么？你的抗拒还在么？你的梦想还在么？十二岁。我的棱角还在。我的抗拒还在。我一个又一个的梦想还在。十八岁。我的棱角还在，只是开始被磨损。我的抗拒还在，只是开始懂得伪装。我的梦想还在，只是开始丢弃了一些。二十四岁。距离二十四岁还有两年。我的棱角应该被磨损得没有了吧。我的抗拒应该变成有必要时的拒绝了。我的梦想应该被小心翼翼的藏在心底某个角落却不再提起了吧。是不是不甘心？那就放肆一次吧，趁自己不甘心的时候，哪怕只有那么一次。二。“未来没有过去，只要今天还在。青春期还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什么时候开始，你已经把“以前”、“曾经”这类的词语挂在嘴边？是不是觉得如果有个时光机让你回到从前，你一定不会让现在的自己是这个样子。那个在流行和怪异中纠结的音乐人。有点臭屁，有点叛逆，有点自由过头，有点疯狂，有点腼腆，有点迟钝，却很有梦想，很有力量，很有想法的人。一个十八岁的臭小孩，一个三十岁的音乐人陈国星，如果说现实中有这么一

《後青春期的詩》

个人，那他就是五月天的陈信宏吧。那个心里住着个小孩的倔强偏执狂，他说“人应该要让自己拥有选择的机会，不要让未来的你，讨厌现在的自己。”趁今天还在，做一个不让未来的你讨厌现在自己的人吧。三。“摇滚的精神绝对不是唱摇滚歌。而是摇滚激荡这个世界时，所散发出的光芒。如果摇滚不是这样——我不摇滚，也没什么。”“我原本以为只要我做自己喜欢的事，就无所谓向不向市场妥协，没想到自己的内心戏不见得可以被所有人听见。特别是一些早就准备好讨厌我到底的人，最喜欢装作是我的旧粉丝，大声叹气我已经被商业机制给同化了。”“自由这件事，对我来说很重要……却意外成为束缚我的囚衣。我知道我想要自由，但我并没认真想过，有自由，有时不见得快乐。”“连做做样子也不会吗？其实，我还真的是做做样子。我是真心想借着写的歌改变这个世界。但我不想，也不敢说出来。任何人问我为什么写歌，我只想回答最简单的那一个答案：我喜欢。我喜欢，我高兴，我快乐，这样的答案既真实又真诚，对谁都无害。”四。“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你的梦想还记得吗？你的梦想有大声说出来温暖自己吗？“十年后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现在还可以再决定一次。”准备好了吗？

章节试读

1、《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序加第六章

有一天，你会被这个世界完美的驯服。

你不能害怕你不相信的东西。

2、《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六章 改变世界个屁

光是看看，有多少艺人红了才开始参加公益活动、宣称帮助人是一件很棒的事，就知道有多诡异。是没错啦，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很棒啊——

问题是，为什么你在红起来之前，对这个世界上那么多需要帮助的人视而不见呢？

为什么总是要等到你帮助别人这个举动会被所有人看见时，你才去做这些事呢？

明明这个世界在你红起来之前，已经乱七八糟、亟待援手了啊！

我不想再变成一个微笑宣称，想要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的，那种人。

多我一个不多。

但对我来说，在任何人面前说出如此大言不惭的梦想，都是一种假。

我的左手放在口袋里，轻轻揉着那张考试卷纸。

十八岁的我，比现在的自己勇敢。

正在挖洞、弄得灰头土脸的那个自己，还幼稚地幻想可以改变世界，而且毫不畏惧认为自己担当得了那样的梦想。

对不起罗，十八岁的我自己。

现在三十岁的我，只想说创作为了自己爽比较多，帮助世界只是意外良好的副作用。我真的无法宣称自己是为了让大家过得更快乐更有勇气而写歌，因为我现在办不到，以后也办不到。

明明知道绝对办不到的梦想，还硬要说出来，不就是无耻之徒吗？！

“那太假了。”

我记得曾在网志写下：“不如关掉冷气开电风扇比较实在。”

然后我还写了一首叫《热心助人的伪慈善家们》的歌……结果没有人用。

3、《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杂

P47：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悔恨都省下来了。

真是太干脆的背叛。

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

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大人。

P49：

十八岁嘛，什么都没有，有的就是梦想。

P71：

”白痴，约定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无论如何都要遵守。“

《後青春期的詩》

P91：
阿菁的个性像个男孩子，但手，却比我牵过的任何一个女孩的手都要软。

P95：
”别推辞了，帮朋友实现当年的梦想是一件很酷的事，你是想逼我们变成没义气的浑蛋吗？“

P148：
摇滚的精神绝对不是唱摇滚歌。
而是摇滚激荡这个世界时，所散发出的光芒。
如果摇滚不是这样——我不摇滚，也没什么。

P154：
“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变得那么伟大……或虚伪吧。但现在的我，还只是忙着让自己快乐，我很喜欢这样的自己啊。”我似乎改为自己的单纯感到骄傲，但却被那位记者的眼神逼到有点困惑起来。
“所以，你觉得那些答案是虚伪啰？”
“如果不是虚伪，至少也是做做样子。”
“小孩子，如果你脸做做样子都不会，怎么能期待有人拿你当目标、拿你当榜样呢？有时候稍微迎合别人对你的期待，也是一种成熟的表现。”
……
……
当时我语重心长地说：“记者，是一个最难听到真话的职业。”

P155：
我是真心想借着我写的歌改变这个世界。
但我不想，也不敢说出来。
任何人问我为什么写歌，我只想用最简单的那一个答案回答：我喜欢。
我喜欢，我高兴，我快乐，这样的答案既真实又真诚，对谁都无害。
可是这个世界有太多操弄冠冕堂皇语言的人，他们口口声声把自己说得很棒、很好、为人着想，他们写博客都是为了教导网友如何过更好的人生，跟经营博客人气一点也没有关系，所有他们正在干的事都跟银行存款有几个零完全无关，TMD都是为了这个世界！
那些人，很多骨子里都是一堆烂人。
就算还不烂，也是够假的了。
光是看看有多少艺人红了才开始参加公益活动，宣称帮助人是一件很棒的事，就知道有多诡异。是没错啦，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很棒啊——
问题是，为什么你在红起来之前，对这个世界上那么多需要帮助的人视而不见呢？
为什么总要等到你帮助别人这个举动会被所有人看见时，你才去做这些事呢？
明明这个世界在你红起来之前，已经乱七八糟、亟待援手了啊！
我不想再变成微笑宣称想要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的那种人。
多我一个不多。
但对我来说，在任何人面前说出如此大言不惭的梦想，都是一种假。

P203：
其实，我们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青春。

《後青春期的詩》

很多毛头小子在变成大人后，老朋友把酒言欢，特别喜欢聊以前在厕所偷偷抽烟被记过、兴致一来就翻墙逃学、没事干就打群架偷东西等等离经叛道的“历史”。越是充满对抗意识的叛逆青春，好像就越有趣、越热血。

比起来，我们这几个家伙只是把书读好的那种乖乖牌。

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省零用钱收集球员卡，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用“立可白”在书包上涂鸦，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喜欢班上的某个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却又自命不凡地认为自己的青春相当特别。

那次唯一跟教官杠上的冲突，竟是我们最不凡的回忆。

除此之外，十八岁的我们，真的就是忙着补习，忙着写测验卷。

忙着习惯苦闷跟琐碎的抱怨。

很平凡。太平凡。

不过……幸好在那些平凡苦闷的日子里，我们认识了彼此。

这才没有浪费了那些年。

P219：

”我就是喜欢吃鸡排所以干脆就卖鸡排，我的人生一下子就达到满足点了，每次一想起来，就觉得自己是不是在偷懒啊。”

P230：

……

十年后的我们又将挖开这里，展开新的冒险。

在这十年间，我们还有好多的快乐要拥有，好多的困难得战斗。

好多人要相遇，好多人要道别，好多人会帮我们，好多人会黑我们。

好多泪要流，好多笑要笑。

不管遇到什么挫折，只要想起那天晚上登峰造极的烟火，就什么都不怕了。

十年后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现在还可以再决定一次。

4、《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1页

“戴上耳機，其實什麼歌也沒聽，只是想保護自己。

有一天 我們都將會被世界完美的馴養

多少孩子都在鄙視大人的青春里掙扎著成長，未來卻成為他們當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後沾沾自喜看著鏡子，竟還反過來感歎當年自己的年少輕狂，連最後一點點失落、一點點的悔恨都省下來了。

其實不爽是有的。

但不用為我擔心啊老朋友。

你們只要替我開心就可以了。

搖滾的精神絕對不是唱搖滾歌。

而是搖滾激蕩這個世界時，所散發出的光芒。

如果搖滾不是這樣——我不搖滾，也沒什麼。

我大部份的時間，都過著對地球毫無貢獻的生活。

《後青春期的詩》

我們這幾個傢伙只是把書讀好的那種乖乖牌。

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卻又自命不凡地認為自己的青春相當特別。

十八歲的我們，真的就是忙著補習，忙著寫測驗卷。

忙著習慣苦悶跟瑣碎的抱怨。

很平凡。太平凡。

不過.....幸好在那些平凡苦悶的日子里，我們認識了彼此。

這才沒有浪費了那些年。

有些夢想，縱使永遠也沒辦法實現，縱使光是連說出來都很奢侈。

但如果沒有說出來溫暖自己一下，就無法獲得前進的動力。

但真正可以跟我一起喜好陳國星的人，就是這些可以用力巴我頭的混蛋。

只有這些人才能代表那些年啊。

不再年少輕狂的我們卻開始逆向狂奔，想要向老天乞討回一點青春的感覺。

可以逆轉嗎？

不能。”

5、《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无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

真是太干脆的背叛。

6、《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154页

记者，是一个最难听到真话的职业。

7、《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无

十年后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现在还可以再决定一次。

8、《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5页

青春期还没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

总是在回头看的时候，我们才发现背后的风景和刚刚走来的时候感觉不同。

曾经，我们都有许许多多的“曾经”。

曾经，我也想拒绝联考。因为自负地认为自己清楚自己的未来，这些昏聩的制度根本是钳制着梦想的枷锁。

曾经，我也被留校察看。除了过多的旷课之外，当然还有我总是跟学校老师作对的该死态度。

曾经，我心里也有个女神。即使她就在身边跟你说着话，但是她依然是太阳永远都追逐不到的月亮。

曾经，我也用力咒骂这个世界。午夜的豆浆店总是出入着脑满肠肥搂着成熟马子的老男人，趁着一

《後青春期的詩》

点醉意才有勇气无趣而大声地咒骂公司的上司和同事。

曾经，我也以为音乐就可以改变世界。因为深夜K书时候的披头士和鲍勃迪伦总是让我感动流泪发奋图强，而他们改变了这世界何止一个时代的年轻人。

曾经，我根本就不觉得我需要回头看这些曾经，这些荒唐无趣、疑惑惨绿的曾经。我只想要无所忌惮地往前冲，我只想要抛头颅洒热血然后拯救全世界。

曾几何时，现在我们却拥有越来越多的“曾几何时”。

曾几何时，我总是得经由别人的提醒，才能知道今天的日期以及接下来的行程到哪里。

曾几何时，我得在深夜一个人开着车回家，非常努力地才能每天都提醒自己，哪一个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

曾几何时，我看着枪林弹雨、惊心动魄的新闻频道，居然也开始怀疑音乐到底是不是真的改变了世界，或者音乐只是节目广告那个六十秒的消耗品。

曾几何时，我以为爱情只能活在深夜偶尔灼伤的回忆里。女神依然在心中那个属于她的角落，但事实上她已经绕过了半个地球换了几个男友，然后现在只能偶尔吃个饭聊个天，就像是所有多年不见的普通朋友。

曾几何时，我以为自己跑得很快，跑在童年的前面，甚至超过了青春期一大截。而现在却不知道往哪里狂奔去，却也忘记了自己从什么地方跑来。

但是我们仍然相信着，一切的一切，绝对都还没有糟糕到三条命都死了然后只能再乖乖地掏出口袋里拿最后五块钱通融的地步。

音乐还没有死去，只要乐器还在。

自己还没有忘记，只要信念还在。

爱情还没有失去，只要勇气还在。

未来还没有过去，只要今天还在。

青春期还没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

9、《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一点点

不想长大吗？

不想成为朋友们正在成为的那些大人吗？

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

绝对……绝对不要成为我们看不起的那种大人。

于是，我们在学校后面大树下挖了一个洞。

各自将我们的梦想写在纸条上，封印在登山水壶里，将覆盖在上的土踏实。

隔天毕业典礼，十年如沧海一声屁过去。

没人记得那个洞。

但女神于筱薇这场无与伦比的美丽婚礼，

一把铁铲，一声枪响，奇妙地将我们召唤回集体打手枪的那晚。

我们都忘了当年到底写了什么，藏在那个约定的洞中。

但我们决定，不管这些梦想多么困难奇怪，所有人都要努力帮对方完成……

因为随时随地都想写小说，所以我得背着笔记型计算机到处跑。

过去八年来我一共换了十几个计算机背包，看到更酷更帅的、或垫肩更软更厚的、或靠背的泡绵更扎实的，我毫不犹豫就换。

换换换换换换换换，没在管上一个背包到底用了多久，有的我甚至还没发现夹层里的密袋就被我遗弃，放在衣柜的最上层。

《後青春期的詩》

那时我常常误以为，自己是一个喜新厌旧的人。还有点羞愧。

直到前一阵子，我不经意发觉到我现在正在用的计算机背包，已经用了快三年，我才震惊自己怎么会守着同一个背包那么久！

明明它的空间不是最大，但刚刚好。

明明它的夹层不是最多，但刚刚好。

明明它的样子不是最帅，但刚刚好。

明明它的外表已经出现破损风霜，但.....我喜欢它一路陪我的痕迹。

谢谢它坚强的存在，让我对自己有了全新的想法！其实在遇到这个背包之前，我只是遇不到命中注定的背包罢了，才会没定性地一直换一直换。

也许最后的这个背包对其他人来说充满各式各样的缺点，但它完全属于我。

就够了。

人生啊.....

如果遇到了「那个女孩」，到时候我的人生被「强制往前推进」也不错吧。

在那之前，我只要愉快地等待，快乐地放肆就行了吧，哈哈！总是在回头看的时候，我们才发现背后的风景和刚刚走来的时候感觉不同。

曾经，我们都有过许许多多的「曾经」。

曾经，我也想拒绝联考。因为自负地以为自己清楚自己的未来。

这些昏愚的制度根本是箝制梦想的枷锁。

曾经，我也被留校察看。除了过多的旷课之外，当然还有我总是跟学校老师作对的该死态度。

曾经，我心里也有个女神。即使她就在身边跟你说著话，但她依然是太阳永远都追逐不到的月亮

曾经，我也用力咒骂这个世界。午夜的豆浆店总是出入著脑满肥肠搂著成熟马子的老男人，趁著一点醉意才有勇气无趣而大声地咒骂公司的上司和同事。

曾经，我也以为音乐就可以改变世界。因为深夜K书时候的披头四和迪伦伯总是让我感动流泪发愤图强，而他们改变了这世界何止一个世代的年轻人。

曾经，我根本就不觉得我需要回头看这些曾经，这些荒唐无趣、疑惑惨绿的曾经。我只想要无所忌惮地往前冲，我只想要抛头颅洒热血然后和平奋斗救中国。

曾几何时，现在我们却拥有越来越多的「曾几何时」。

曾几何时，我总是得经由别人的提醒，才能知道今天的日期以及接下来的行程到哪里。

曾几何时，我得在深夜一个人开著车回家的夜里，非常努力地才能每天都提醒自己，哪一个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

曾几何时，我看著枪流弹雨惊心动魄的新闻报导，居然也开始怀疑音乐到底是不是真的改变了世

《後青春期的詩》

界，或是音乐只是节目广告那个六十秒短版的消耗品。

曾几何时，我以为爱情只能活在深夜偶尔灼伤的回忆里。女神依然在心中那个属于她的角落，但事实上她已经过了半个地球换了几个男朋友，然后现在只能偶尔吃个饭聊个天就像是所有多年不间的普通朋友。

曾几何时，我以为自己跑得很快，跑在童年的很前面，甚至超过了青春期一大截。而现在却不知道往哪里狂奔去，却也忘记了自己从什么地方来。

但是我仍然相信著，一切的一切，绝对没都还没有糟糕到三条命都死了然后只能再乖乖地掏出口袋里那最后五块钱接关的地步。

音乐还没有死去，只要乐器还在。
自己还没有忘记，只要信念还在。
爱情还没有逝去，只要勇气还在。
未来没有过去，只要今天还在。

青春期还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

而现在的现在，先跟九把刀的第一章开始，我们一起大声地狂吼

「去你妈的头版」！

10、《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215页

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说出来就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

11、《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46页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看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后悔都省下来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

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

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人。

十年后的自己，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12、《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无

答案，往往就在你快要放弃的时候才浮现出来。

13、《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四章 收、好、那、支、手、枪！

“ One little , two little , three little Indians . Four little , five little , six little..... ”

我们四个大男人像犯错的小孩，低着头气愤地打着手枪。

好不容易，大家凭着一股同仇敌忾的意念将愤怒射了出来，身体不约而同哆嗦起来。老实说，在解开封印的那一瞬间，我觉得这个世界都超空虚的。

同时拉上拉链，四个男人都不想接触对方的眼神。

“ 杨泽于那一份怎么办？还是要有人帮他打啊。 ” 我疲倦地打了个呵欠。

“ 我.....出门前才打了一枪。 ” 肥仔龙承认：“ 再打的话会打出血。 ”

“ 我明天还要上班，今天晚上还要回家陪老婆。 ” 西瓜淡淡看着森弘。

《後青春期的詩》

“看我干嘛，我明天也要上班啊！”森弘大吃一惊。

“你刚刚好像慢了大家两秒。”我开炮。

“对，我也有注意到。”肥仔龙附和。

“鬼……鬼扯啦！哪有这样的！”森弘竭力抵抗。

就在我们相互推托之际，阿菁大刺刺走过来。

不妙，那个疯女人手中还拿着那一把随时都装满子弹的警枪。

“？”

我的眼睛才刚刚发出疑问的光芒，阿菁就给了我答案。

“这次我也可以参加打手枪了，休想再排挤我。”

阿菁说完，拉开保险，就朝着刚刚被射了四枪的洞里补开一枪。

碰！

货真价实的一枪，轰得洞里直冒烟。

我们的小鸡鸡全都缩了起来。

“阿菁，你是不是真的疯了？”森弘目瞪口呆。

“收、好、那、支、手、枪。”西瓜非常认真。

“我简直可以为你这一枪写一首歌了。”我输了。

直接笑疯。

14、《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215页

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有办法实现，纵使光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

15、《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10页

简直是九把刀小说人物大联欢！

欧阳豪——《杀手，欧阳盆栽》

柯宇恒——《语言》

柏彦——《楼下的房客》

通通跑到了这个小说里串场……

还有，刀大所有小说里的女主角都是翻版沈佳仪！连情节都一模一样一模一样！感觉就像九把刀把他原来的小说拆巴拆巴改巴改巴就拿出来骗钱了……

16、《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无

“出个价。除了少女的爱，什么东西都有个价。”

17、《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242页

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

18、《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79页

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

《後青春期的詩》

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

19、《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封四文字

[你不能害怕你不相信的东西。]

只有幼稚的人，才能改变这个世界。因为他们幼稚到，完全不懂得害怕。

不想长大吗？

不想成为朋友们正在成为的那些大人吗？

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

绝对，绝对不要成为我们看不起的那种大人。

又一次想起《万能钥匙》的主旨，事实是，对于不相信的东西，我们便对它所存在的种种可能性感到恐慌，想要逃跑，却又无奈地被它拴住。

20、《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后青春期的诗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生下来了。

真是太干脆的背叛。“可是你先要娶于筱薇啊！”阿菁哭个没完。

“我当年可是满喜欢你的啊，就算排第二，也还是很喜欢啊。”肥仔龙一直盯着大哭的阿菁：“赢徐若瑄跟广末凉子耶！”

“反正你们都欺负我！你们欺负我！逼我念梦想，就是想笑我！如果我没有哭，你们现在一定在笑！一定在笑！”阿菁哭得抽抽噎噎，像个十八岁小女孩。

没错。

如果你没有哭，我们一定在笑，而且一定会笑道你抓狂再开枪为止。要一直交往下去，也没什么不可以。毕竟有爱。

但怎么说那种“毕竟有爱”都缺了一种疯狂的质素。

我很喜欢那种为一个人痴狂的感觉，为一个女孩不断写个，为一个女孩在电话里不小心说漏的一句话彻夜失眠，为一个女孩不断去她常去的咖啡店枯坐等待.....任何得过失心疯的人，都会知道那种心脏随时都在拼命怦怦跳的感觉。

爱情有很多种，我没办法否定爱情展现出来的种种形式。

但我知道自己特别特别喜欢这一种。自由这件事，对我来说很重要。

.....却意外成为束缚我的囚衣。

我知道我想要自由，但我并没认真想过，有自由，有时不见得快乐。“没有一个人跟我说，他想当明星是因为从小就想红，他唱歌是为了赚钱，他演戏时为了在信义区买房子，他主持节目时为了把开腻的跑车换掉。没有一个社会成功人士告诉我，他只是喜欢银行存折里的数字越来越多。”

我懂了。

我当然懂。

“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变得这么伟大.....或虚伪吧。但现在的我，还只是忙着让自己快乐，我很喜欢这样的自己啊。”我是真心想借着我写的歌改变这个世界。

但我不想，也不敢说出来。

任何人问我为什么写歌，我只想回答最简单的那一个答案：我喜欢。

我喜欢，我高兴，我快乐，这样的答案既真实又真诚，对谁都无害。

可是这个世界有太多操弄冠冕堂皇语言的人，他们口口声声把自己说得很棒、很好、为人着想、他们写网志都是为了教导网友如何过更好的人生跟经营网志人气一点也没有关系、所有他们正在干的事都没有关系、所有他们正在干的事跟银行存款有几个零完全无关，他妈的都是为了这个世界！

那些人，很多骨子里都是一堆烂人。

就算还不到烂，也是有够假的了。

光是看看，有多少一人红了才开始参加公益活动、宣称帮助人士一件很棒的事，就知道有多诡异。是没错啦，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很棒啊——

《後青春期的詩》

问题是，为什么你在红起来之前，对这个世界上那么多需要帮助的人视而不见呢？
为什么总是要等到你帮助别人这个举动会被所有人看见时，你才去做这些事呢？
明明这个世界在你红起来之前，已经乱七八糟、亟待援手了啊！
我不想再变成一个微笑宣称，想要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好的，那种人。
多我一个不多。

但对我来说，在任何人面前说出如此大言不惭的梦想，都是一种假。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省零用钱搜集球员卡，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用立可白在书包上涂鸦，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喜欢班上的某个漂亮女生，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会在扫地时间偷偷出校买几派，很多人都跟我们一样.....明明就普通得要命，却又自命不凡地认为自己的青春相当特别。有些梦想，总是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

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

21、《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48页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看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后悔都省下来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

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
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人。

22、《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封四文字

只有幼稚的人，才能改变这个世界。因为他们幼稚到，完全不懂得害怕。

23、《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1页

摘1：【你不能害怕你不相信的东西。】

只有幼稚的人，才能改变这个世界。因为他们幼稚到，完全不懂得害怕。

摘2：十年如沧海一声屁过去。

摘3：有一天 我們都將會被世界完美的馴養。

摘4：即使她就在身边跟你说着话，但她依然是太阳永远都追逐不到的月亮。

摘5：【拿着铲子的婚礼】 P.S：只是突然被这个标题萌到了 . . .

摘6：我们都是白痴。

摘7：多年后活在可悲的大便里，还自以为爽咧！

摘8：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看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后悔都省下来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人。

摘9：八岁嘛，什么都没有，有的就是梦想。

《後青春期的詩》

摘10：一把铁铲，一声枪响，奇妙地将我们召唤回集体打手枪的那晚。

摘11：于是这个世界开始逆向改变了我。或者，屠戮了我。

摘12：其实不爽是有的。

摘13：“戴上耳機，其實什麼歌也沒聽，只是想保護自己。” P.S：引用。

24、《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无

自由这件事，对我来说很重要。

.....却意外成为束缚我的囚衣。

我知道我想要自由，但我并没认真想过，有自由，有时不见得快乐。

同样认为自由很重要的我，的确尚未想到这些。但我很清楚，没有自由，我更不会快乐，那就不只是“有时”、“不见得”了。

所以，先大步朝着目标前进吧。

25、《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169页

搖滾的精神絕對不是唱搖滾歌，而是搖滾激蕩這個世界時，所散發出的光芒。如果搖滾不是這樣——我不搖滾也沒什麼。

26、《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47页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看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后悔都省下来了。真是太干脆的背叛。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人

27、《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推荐序——玛莎

总是在回头看的时候，我们才发现背后的风景和刚刚走来的时候感觉不同。

曾经，我们都有过许许多多的“曾经”。

曾经，我也想拒绝联考。因为自负地以为自己清楚自己的未来。这些昏愚的制度根本是钳制梦想的枷锁。

曾经，我也被留校察看。除了过多的旷课之外，当然还有我总是跟学校老师做对的该死态度。

曾经，我心里也有个女神。即使她就在身边跟你说着话，但他依然是太阳永远都追逐不到的月亮。

曾经，我也用力咒骂这个世界。午夜的豆浆店总是出入着脑满肥肠搂着成熟马子的老男人，趁着一点醉意才有勇气无趣而大声地咒骂公司的上司和同事。

曾经，我也以为音乐就可以改变世界。因为深夜K书时候的披头四和迪伦伯总是让我感动流泪发愤图强，而他们改变了这个世界何止一个世代的年轻人。

曾经，我根本就不觉得我需要回头看这些曾经，这些荒诞无趣、疑惑惨绿的曾经。我只想要无所忌惮地往前冲，我只想要抛头颅洒热血然后和平奋斗救中国。

曾几何时，现在我们却拥有越来越多的“曾几何时”。

《後青春期的詩》

曾几何时，我总是得经由别人的提醒，才能知道今天的日期以及接下来的行程到哪里。

曾几何时，我得在深夜一个人开着车回家的夜里，非常努力地才能每天都提醒自己，哪一个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

曾几何时，我看着枪林弹雨惊心动魄的新闻报导，居然也开始怀疑音乐到底是不是真的改变了世界，或是音乐只是节目广告那六十秒短版的消耗品。

曾几何时，我以为爱情只能活在深夜偶尔灼伤的回忆里。女神依然在心中那个属于她的角落，但事实上她已经过了半个地球换了几个男朋友，然后现在只能偶尔吃个饭聊个天就像是所有多年不见的普通朋友。

曾几何时，我以为自己跑得很快，跑在童年的很前面，甚至超过了青春期一大截。而现在去不知道往哪里狂奔去，却也忘记了自己从什么地方来。

但是我仍然相信着，一切的一切，绝对都还没有糟糕到三条命都死了然后只能再乖乖地掏出口袋里那最后五块钱接关的地步。

音乐还没有死去，只要乐器还在。

自己还没有忘记，只要信念还在。

爱情还没有逝去，只要勇气还在。

未来还没有过去，只要今天还在。

青春期没有过去，只要梦想还在。

而现在的现在，先跟九把刀第一章开始我们一起大声的狂吼：“去你妈的头版！”

28、《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2页

“有一天，我们都将会被世界完美地驯养。”

在那之前，我只想再为一生一次的青春期，恶狠狠地叛逆一次。然后在大树下挖个洞，把那些最疯最烧最痛最爱最恨的回忆，都埋进去，等待老了的时候，再好好地回味一番。

好吧，再一次就好

29、《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231页

30、《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后序

明明它的空间不是最大，但刚刚好。

明明它的夹层不是最多，但刚刚好。

明明它的样子不是最帅，但刚刚好。

明明它的外表已经出现破损风霜，但....我喜欢它一路陪我的痕迹。

谢谢它的坚强的存在，让我对自己有了全新的想法！

其实在遇到这个背包之前，我只是遇不到命中注定的背包罢了，才会没设定性地一直换一直换。

31、《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16页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未来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

32、《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第48页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大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后来却成为他们看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后悔都省下来了。

《後青春期的詩》

真是太干脆的背叛。

现在，我们要对十年后的自己投下一张信任票。

绝对——不要成为我们不想成为的那种人。

33、《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chapter3 那些年，我们一起挖的树洞

多少孩子都在鄙视达人的青春里挣扎着成长，为了却成为他们当初瞧不起的大人。多年后沾沾自喜看着镜子，竟还反过来感叹当年自己的年少轻狂，连最后一点点失落、一点点的悔恨都省下来了。

34、《後青春期的詩》的笔记-无

有些梦想，纵使永远也没办法实现，纵使光是连说出来都很奢侈。

但如果没有说出来温暖自己一下，就无法获得前进的动力。

《後青春期的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